

清末旗人的齊民化^{*}

劉世珣^{**}

摘要

清朝統治者視八旗為「國家根本」，自入關以來便給其種種優厚待遇，強調旗人的特殊性與優越性。然而，這種情形在清末出現重大變化。受到政局不穩、財政困窘、八旗人口繁衍過於快速等因素的影響，清末清廷被迫取消一般旗人的既得利益，卸除其諸多特權，降低八旗的特殊性，導致旗人在政治、經濟、法律身分、教育等方面逐漸與民人一體，形成一種旗人「齊民化」的現象。進一步探究影響旗人齊民化發展的變項，實與滿洲統治者的意志、清政府的能力以及在地化等關係密切。就統治者的意志而論，儘管清帝身為滿洲人，但同時亦為全中國的皇帝。因此，即便滿洲皇帝欲照顧旗人，然仍須顧及滿洲政權在中國統治的穩定，不得不隨時局而有所調整。就政府能力來說，雖然統治者相當強調並致力於維持旗人的特殊性，但當客觀條件不允許清廷這麼做，或政府力有未逮時，亦只好減少對旗人的照顧，甚至主動取消八旗的部分特權，使旗人漸次與民人齊一。就在地化的影響而言，居於漢地，旗人必須遷就所在環境而有所調整，其言行、生活方式、文化傳統與風俗習慣必然會有所轉變，不再獨立於所處環境之外，從而逐漸適應漢人社會，甚至放棄部分的滿洲民族傳統，漸次與民人相同。儘管從清末的各種改革來看，統治者對旗人的種種照顧仍然優於漢人，且依然不肯放棄自身與近支宗室的特殊權利。然應該說，假以時日，八旗或能達到全面徹底的齊民化，惟尚未達成，清廷旋即因統治核心更加特殊化而同時引起滿人與漢人的反感。一直要等到清朝政權瓦解，旗人已不再是統治階層，喪失了以往的特權、身分與地位，才有可能真正與一般民人齊一。

關鍵詞：旗民一體、清末新政、旗人生計、八旗教育、滿漢畛域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者惠賜諸多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研究生

一、前言

清朝統治者認為旗人能以少數軍隊在短時間內統一中國的關鍵即在「以弧矢威天下」，¹而八旗勁旅「克奏膚功」，²所以特別強調「八旗為國家根本」。³為了鞏固「國家根本」，進而維持清朝政權的穩定，統治者給予旗人種種優厚的待遇，強調八旗人等的優越性，致力於將旗人特殊化，清楚豎立旗人與民人之間的界線，致使旗人在權利義務、政治地位、經濟資源等方面均有別於民人，成為有清一代較為特殊的一群人。⁴至清中葉，隨著八旗人口快速繁衍，清廷逐漸無力照顧，遂採取縮小八旗統治集團的方式來減輕負擔，將八旗漢軍與旗下家奴逐出統治集團之外。與此同時，滿洲統治者不再以強大的統治集團實力傲視漢人，而是透過加強八旗的清語騎射，轉而從文化、精神上肯定滿洲文化，以強化旗人的文化優越意識，但仍盡可能地給予留在集團內的旗人各種優厚待遇。⁵晚清以降，受到政局不穩、財政困窘、西方衝擊以及所在環境等因素的影響，旗人與民人之間的界線日益模糊，八旗成員逐漸與民人齊一，此即本文所謂的「齊民化」。

¹ 《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首一，〈仁宗睿皇帝實錄序〉，頁10a。

² 《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卷首一，〈仁宗睿皇帝實錄序〉，頁10a。

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8)，第1冊，頁45，乾隆元年四月二十二日，奉上諭。

⁴ 清代實施旗民分治，旗人歸屬於八旗制度，編入八旗戶口冊；民人屬州縣衙門管轄，編入《民數冊》。凡納入旗籍者，稱之為「旗人」；而納入民籍者，則稱之為「民人」。詳見賴惠敏，〈從法律看清朝的旗籍政策〉，《清史研究》，1（北京，2011），頁39。其中，「旗人」在清朝大部分時間內為一種職業身分上的旗人，其成員包括：八旗滿洲、八旗蒙古、八旗漢軍以及內務府包衣；降及清末，則轉為民族上的旗人，甚至在1914年提出「旗族」一詞，作為民族的稱呼；日後，更在共產黨治理下被官方界定為「滿族」。至於「民人」，係以「漢人」為絕大多數。而未納入旗籍的蒙古人、回人、藏人則由理藩院管理。詳見路康樂（Edward J. M. Rhoads）著，王琴、劉潤堂譯，《滿與漢：清末民初的族群關係與政治權力（1861-1928）》(Manchus and Han: Ethnic Relations and Political Power in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China, 1861-1928)（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頁358-363。

⁵ 吳志鏗，〈清代前期滿洲本位政策的擬訂與調整〉，《歷史學報》，22（臺北，1994），頁85-117。

齊民化最主要的涵義為滿洲統治者逐步卸除旗人在身分上的特殊性，漸次取消八旗在政治、經濟、法律、教育等方面的特殊權利，導致旗人身分地位下沉，與民人之間的差距逐漸縮小，漸漸與民人齊一的過程，且這種發展過程可以說是朝著反特殊化的方向進行。

關於齊民化一詞的用法，杜正勝於《編戶齊民》一書中曾指出「任何一種合理可行的政治組織，其成員結構必定屬於金字塔型，且為頂頭尖，底層廣。理論上，凡征服者及其子孫皆為統治階層；然而，由於征服者子孫長期繁衍之後，所謂統治階層的全部人口便會膨脹至與金字塔型政治組織不相容的程度。意即統治階層的人口太多，致使被統治者階級無力供養。這樣一來，其結果是可以逆料的，一為導致整個統治階層的崩壞；二為統治階級內部自動分化，部分成員身分地位下沉，淪落到與被統治者幾無二致的地步。這是封建體制崩潰過程中，古封建貴族「齊民化」的歷程之一。」⁶杜正勝的觀點固然係針對周代而言，然其所謂金字塔政治組織，以及此組織崩壞導致部分統治者淪落到與被統治者相似的情形亦可見於清代。而且，順治皇帝（1638-1661）嘗指責「諸王以下，不係另室侍妾所生子女」不載入旗檔係「與齊民無別」；⁷乾隆皇帝（1736-1799）斥責宗室覺羅在街市與人爭毆的行為時，亦曾用「下同齊民」一詞；⁸至清末，光緒皇帝（1871-1908）也曾經指出旗人歸農後，「所有丁糧詞訟，統歸有司治理，一切與齊民無異」⁹。由此可知，清代仍然在使用「齊民」一詞。因此，清代旗人特殊性逐步消除的現象或可用齊民化的概念予以

⁶ 杜正勝所謂之「齊民化」，除指封建制崩潰的過程之外，尚包括郡縣制建立的歷程。惟其所謂「編戶」、「齊民」兩詞係一體兩面，在討論古代齊民化過程時不可分開使用。詳見杜正勝，《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頁42-48。然而，本文所用之「齊民」一詞，係參考杜氏「齊民」概念，且針對清代情形略有調整，並非直接套用其「編戶齊民」的概念。

⁷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116，頁6a，順治十五年四月丙戌條。

⁸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1032，頁16a，乾隆四十二年五月上壬申條。

⁹ 《清實錄·德宗景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578，頁6b-7b，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下己卯條。

解釋。

不過，在這裡須先釐清齊民化與「在地化」概念的區別。針對滿洲人入關以後的發展與演變，先前有研究者曾提出在地化概念予以解釋，其內涵為「滿洲人入關以後，受所在環境影響，其日常生活與風俗習慣必須遷就當地環境而有所變化與調整。」¹⁰在地化實為旗人受所在環境影響而產生的自發性行為，與清廷政策或統治者意志干係較小。如前段所舉之清帝指謫旗人與民人無別的內容，實際即指旗人在生活習慣上的在地化。然而，八旗人等的在地化，乃一長期且自發的過程，而本文的研究則聚集於清末十年的發展。在此十年間，旗人的在地化固然有一定程度的演變，但更具意義者則為清廷的態度，意即從維持八旗的特殊性，轉為旗人的齊民化。這時期「旗人」向「民人」的轉化，與朝廷政策的鬆綁較為相關，較具政治意義，與旗人自發性的在地化不同。因此，本文以齊民化概念予以闡釋。

甲午戰後，列強在中國競奪路權、礦權，強占港灣，畫分勢力範圍，侵逼日亟，清朝政權岌岌可危，優惠旗人的政策因此迭遭質疑。此時，如何消弭旗、民之間的差距，取消旗人特殊權利，遂成為當時相當重要的問題。光緒二十四年（1898），康有為（1858-1927）等維新派人士推動戊戌變法，於此期間，時任總理衙門章京的張元濟（1867-1959）曾上書建言五條，其中之一便是融滿漢之見。¹¹然而，部分保守派對其中「任旗民自謀衣食」等涉及實際利益的項目甚為反對；¹²而且，他們亦認為維新派所組的保

¹⁰ 詳見劉世珣，〈清中期以後的旗務政策（1780-1911）〉（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頁41-42。

¹¹ 內容包括：將宗室以外的滿蒙各旗編入民籍，歸入地方官管轄；允許滿漢通婚；任旗民自謀衣食，准許旗民轉居別處；京師及各省駐防旗營設立勸工學堂，用以解決八旗生計問題。參看國家檔案局明清檔案館編，《戊戌變法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58），頁44-45。

¹² 「旗民」一詞的意義自清初至清末出現了很大的轉變，清初的「旗民」係指旗人和民人兩種人，彼此涇渭分明；而清末「旗民」一詞則單指一般旗人。這種轉變背後的意義在於到了清末，大部分的旗人已經不再是高高在上的統治階層，而是不斷向下推移，淪落為「民」，顯示其特殊性已降低，正可作為旗人逐漸齊民化的佐證。

國會「言保中國不保大清」。¹³因此，以慈禧太后（1835-1908）為首的保守派便發動了戊戌政變，停止變法。

爾後，歷經義和團事變與八國聯軍，社會輿論對主政當局不滿的情緒日漸升高，¹⁴清廷終於光緒二十七年（1901）一月下詔開始實施新政，其內容包括：裁撤雲南、廣東、湖北三省巡撫；設立農工商部、學部、巡警部；編練新軍；振興實業；教育改制。¹⁵雖然新政看似整體國家的改革大計，但清廷在此改革中仍然不忘其「國家根本」，盡力為旗人籌畫生計、改革八旗教育。

值得注意的是，無論是戊戌變法或是新政期間，清廷皆未真正重視滿漢畛域問題。¹⁶一直要到光緒三十三年（1907），徐錫麟（1873-1907）刺殺安徽巡撫恩銘（1846-1907）案爆發，方真正引起朝廷的重視，明確下令消除滿漢畛域。¹⁷就在徐案爆發一個多月以後，清廷於七月初二日頒布上諭，要求各衙門條陳化除滿漢畛域的辦法：

我朝以仁厚開基，迄今二百餘年，滿漢臣民，從無歧視。近來任用大小臣工，即將軍都統，亦不分滿漢，均已量材器使。朝廷一秉大公，當為天下所共信。際茲時事多艱，凡我臣民，方宜各切憂危，同心挽救，豈可猶存成見，自相紛擾，不思聯為一氣，共保安全。現在滿漢畛域，應如

¹³ 《清實錄·德宗景皇帝實錄》，卷427，頁9a，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中乙未條。

¹⁴ 遲雲飛，〈清末最後十年的平滿漢畛域問題〉，《近代史研究》，5（北京，2001），頁24。

¹⁵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頁362-374。

¹⁶ 自清初到清末這段期間，「滿」一詞的概念出現了重大變化。清初的「滿」有兩種含義，一為原始分布在東北的女真人及其後裔，另一則係指八旗滿洲。降及清末，「滿漢畛域」一詞中的「滿」，已不再單指八旗滿洲，而是包含八旗滿洲、八旗蒙古、八旗漢軍以及包衣在內的所有旗人。這些旗人在政治意識上已逐漸認同自己是滿人，且已被統治者接納而漸漸滿洲化。至於主要由漢人所組成的非旗人，則被歸為「民」。因此，或可將消弭滿漢畛域視為化除旗民畛域，而旗、民之間的根本差異即在於是否隸屬於旗籍，是否被納入八旗制度之中。關於「滿人」、「漢人」的討論，詳見路康樂著，王琴、劉潤堂譯，《滿與漢：清末民初的族群關係與政治權力（1861-1928）》，頁358-363。

¹⁷ 吳志鏗，〈晚清有關消除滿漢畛域的討論——以光緒三十三年七月諭令建言為中心〉，收錄於林麗月主編，《近代國家的應變與圖新》（臺北：唐山出版社，2006），頁234。

何全行化除，著內外各衙門各抒所見，將切實辦法，妥議具奏，即予施行。¹⁸

這道上諭頒布之後，陸續有不少人提出建言，而清廷相應的改革亦多是以此波的建言為本。¹⁹儘管同時有諸多旗人對朝廷此舉感到相當恐慌，²⁰且亦非所有的人都認為存在著滿漢畛域。²¹但為了鞏固政權，統治者依然下令成立「變通旗制處」，「變通應改之制度」，「妥籌教養之方及一切生計」，²²藉由任官不分滿漢、地方自治中滿漢一體的推行、司法同一、准許旗民通婚等辦法化除滿漢畛域，使八旗朝向齊民化全面邁進。

目前關於清末滿漢關係的研究，較有系統的討論包括：遲雲飛〈清末最後十年的平滿漢畛域問題〉、²³吳志鏗〈晚清有關消除滿漢畛域的討論——以光緒三十三年七月諭令建言為中心〉、²⁴蘇欽〈清末預備立憲活動中「化除滿漢畛域」初探〉、²⁵常書紅《辛亥革命前後的滿族研究——以滿漢關係為中心》²⁶以及路康樂

¹⁸ 《清實錄·德宗景皇帝實錄》，卷576，頁1b-2a，光緒三十三年七月辛卯條。

¹⁹ 關於這些建言的討論，詳見吳志鏗，〈晚清有關消除滿漢畛域的討論——以光緒三十三年七月諭令建言為中心〉，頁233-260。

²⁰ 舉例而言，《大公報》載：「抵制排滿一事，奉諭籌議平除滿漢之界限，京師滿蒙八旗成為震動，私議蠭起，不悉政府有何等舉動。近又傳言，謂滿蒙將一律賜姓，錢糧米俸將一律撤退之說。職是之故，成為心旌搖搖，大有朝不保夕之勢。」（〈對於平除滿漢之駭懼〉，《大公報》（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第1830號，頁455，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七日，要聞。）

²¹ 例如，當時有人建議京師警察招收民人，以消除滿漢畛域。肅王善者卻回應說：「旗人，滿、蒙、漢皆俱，且有回子、緬甸、高勾麗、俄羅斯人，何謂畛域也？」（清·毓盈著，《述德筆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頁107。）滿漢畛域的癥結點在於旗人享有諸多特權，善者以旗人包有滿、蒙、漢等，淡化滿漢畛域，模糊滿漢畛域的焦點。捍衛自己的權勢與地位實屬人之常情，或許肅王正因身為既得利益者，不願見到他既有的特權被剝奪，故藉著否定滿漢畛域的存在，以維持自身的利益。

²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頁309-310，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內閣奉上諭。

²³ 遲雲飛，〈清末最後十年的平滿漢畛域問題〉，頁21-44。

²⁴ 吳志鏗，〈晚清有關消除滿漢畛域的討論——以光緒三十三年七月諭令建言為中心〉，頁233-260。

²⁵ 蘇欽，〈清末預備立憲活動中「化除滿漢畛域」初探〉，收錄於曾憲義主編，《法律文化研究·第二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頁74-89。

²⁶ 常書紅，《辛亥革命前後的滿族研究——以滿漢關係為中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

(Edward J. M. Rhoads)《滿與漢：清末民初的族群關係與政治權力（1861-1928）》²⁷等專論。上述著作雖清楚陳述消弭滿漢畛域的背景、原因、過程以及影響，但其中或僅為史實的整理與敘述，較少析論消弭滿漢畛域背後的歷史意義；或只強調滿族如何融入中華民族之中，大都未能深入探討清末旗人地位的變化，及其在政治、經濟、法律、教育等方面漸次與民人齊一的情形。旗人的齊民化實為清末相當重要且複雜的現象，亦是八旗發展的趨勢，自有深入研究的必要與價值。因此，本文從政治地位、經濟生計、法律身分以及教育制度四個面向切入討論，從中觀察清末旗人在不同層面漸趨齊民化的過程，並分析旗人齊民化的原因。希冀透過對於此項課題的探討，能擴展目前清史學界的視域，深化學界對清末八旗問題的研究。

二、政治地位的齊民化

八旗被統治者視為「國家根本」，在政治上享有諸多特權，主要表現在入仕與升轉途徑、官職缺額的分配以及權力的掌握等三個層面。²⁸就入仕與升轉途徑而言，民人入仕基本上要通過科舉考試，旗人入仕，則無此限制。除了科舉考試以外，旗人尚可透過擔任侍衛、任職筆帖式（*bithesi*）、²⁹繙譯科舉等途徑入仕。³⁰旗人任官，文武互轉，³¹尤其武職改用文職，更是旗人升轉的特殊途

²⁷ 路康樂著，王琴、劉潤堂譯，《滿與漢：清末民初的族群關係與政治權力（1861-1928）》（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

²⁸ 關於旗人在政治上的參與，詳見陳文石，〈清代滿人政治參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8：4（臺北，1977），頁529-594。

²⁹ 筆帖式為滿文〔*bithesi*〕的音譯，漢譯為辦理文書之人，天聰五年（1631）改巴克什（*baksi*）為筆帖式，掌管翻譯滿、漢章奏文書。詳見安雙成主編，《滿漢大辭典》（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93），頁422。

³⁰ 相關討論詳見陳文石，〈清代的侍衛〉，《食貨月刊》，7：6（臺北，1977），頁249-261；陳文石，〈清代的筆帖式〉，《食貨月刊》，4：3（臺北，1974），頁65-76。

³¹ 八旗官員，文武皆有互遷之階，漢籍官員則否，但也未嘗全無。舉例而言，清朝初年，漢武臣改文臣者有順治朝的李國英由總兵改四川巡撫，後升至總督；康熙朝的趙良棟由提督授川陝總督兼將軍；雍正朝的岳鍾琪由提督授川陝總督。漢文臣改武臣者有順治朝的朱衣客由莊浪道參議改四川總兵。（清·福格，《聽雨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1，〈文武互用〉，頁20-21。）

徑。就官職缺額的分配而論，清代官職缺額的分配按優先順序一共分為宗室缺、八旗滿洲缺、八旗蒙古缺、八旗漢軍缺、內務府包衣缺以及漢缺六個等級。顯示滿洲統治者選任官吏，以親親為先，即以宗室為首要，次及八旗滿洲、八旗蒙古、八旗漢軍，漢人則墊後。再從權力的掌握來說，有清一代，諸帝雖皆宣稱「滿漢一體」，但漢官卻從未進入權力核心，尤其是議政王大臣會議、六部官職以及軍機大臣等職缺。³²惟八旗在政治上享有許多特殊權利的情形，在清末出現重大變化，特別是在任官不分滿漢與地方自治的一體推行兩方面。

（一）任官不分滿漢

滿洲人入關以後，為了保障自己參與政治活動的權利，亦為了遏制漢人政治力量的發展，一方面將在京各機構職缺分設滿、漢兩缺，另一方面劃分各缺所屬種族範疇，限定補選範圍，防止漢人勢力擴張。³³職是之故，統治者在分缺上設定保障名額，使旗人在官缺上佔盡優勢。《欽定大清會典》載：

凡內外官之缺，有宗室缺，有滿洲缺，有蒙古缺，有漢軍缺，有內務府包衣缺，有漢缺。凡宗室京堂而上，得用滿洲缺，蒙古亦如之，內務府包衣亦如之。漢軍司官而上，

³² 從議政王大臣會議而論，入關初期，清朝最高決策機構為議政王大臣會議，直到乾隆五十六年（1791）議政王大臣會議撤銷為止，除了范文程和寧完我在順治朝曾短期任職之外，無論八旗漢軍或漢人官員，皆未有擔任過議政大臣者。就六部官職而言，皇太極於天聰六年（1632）正式設立六部，各部大臣設滿、蒙、漢復職，但這絕不意味著滿漢之間的地位平等。事實上，各部皆由滿洲王貝勒掌管，其下滿、漢官員也並非分庭抗禮，且「各部事皆滿尚書為政，侍郎皆不能異詞」，（清·歐陽兆熊、金安清，《水窗春囁》（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下，〈奏對不可含糊〉，頁59。）甚至出現「京堂俱一滿一漢，印歸滿官」的現象。（清·談遷，《北游錄》（北京：中華書局，1960），〈紀聞下〉，頁349。）由此而論，六部的實權皆掌握在滿官手中，漢官只不過是陪襯而已。就軍機大臣來說，有清一代，滿軍機大臣多於漢軍機大臣者，共計八十年，佔設置軍機大臣總時期的百分之四十三；而漢軍機大臣多於滿軍機大臣者，共計五十九年，佔設置軍機大臣總時期的百分之三十一。（傅宗懋，《清代軍機處組織及職掌之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7），頁156。）儘管不同時期滿漢軍機大臣的比例多寡有所差異，但大體而言，滿軍機大臣多於漢軍機大臣的情形仍持續了很長一段時間。

³³ 陳文石，〈清代滿人政治參與〉，頁551。

得用漢缺，京堂而上，兼得用滿洲缺。凡外官，蒙古得用滿洲缺，滿洲、蒙古、漢軍、包衣，皆得用漢缺。滿洲、蒙古無微員，宗室無外任。³⁴

由此可知，清代官職缺額的分配一共分為六個等級，以宗室缺列為第一優先，依次為八旗滿洲、八旗蒙古、八旗漢軍，再依次為內務府包衣缺，最後才是漢缺。其中，滿洲統治者規定旗人可以占用漢缺，但漢人官員卻不可以擔任滿缺；而且，八旗滿洲、八旗蒙古不出任地方較低階的官職，特別是六品首領佐貳以下官職；且宗室一般不外任地方官，尤其規定不任道以下的職官，旗人任官上的優勢不言而喻。

這種在官缺劃分與任用上獨厚旗人的辦法，係滿漢畛域形成的重要原因之一。至清末，為了消弭反對聲浪，以繼續維持政權，清廷不得不更改舊有官制。光緒二十七年至三十一年（1905）這段期間，清廷新設了外務部、商部、巡警部以及學部四個行政機構，並於三十二年（1906）九月頒布上諭，更定官制，規定每部「各設尚書一人、侍郎二人，不分滿漢」，³⁵廢除了舊有的官缺分滿漢之制度。此外，滿洲統治者亦取消了旗人在政治上的若干特權。漢族官員開始擔任以前只有旗人才可以擔任的職務，如湖北省武昌縣人柯逢時曾任戶部滿侍郎。³⁶而且，各旗都統、將軍、副都統等缺，亦開始兼用漢人，例如：四川省夔州府雲陽縣人程德全（1860-1930）先後擔任齊齊哈爾副都統、黑龍江將軍。³⁷時人胡思敬（?-1907）即據此現象稱：「自徐世昌以商部右丞兼副都統，程德全以知州簡黑龍江將軍，趙爾巽以巡撫遷奉

³⁴ 清·崑岡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光緒朝》（臺北：啟文出版社，1963），卷7，〈吏部·文選清吏司〉，頁8a-9a。

³⁵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臺北：國史館，1986），第2冊，卷24，〈本紀二十四·德宗〉，頁1010。

³⁶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第8冊，卷203，〈表三十六·部院大臣年表十〉，頁6229-6230。

³⁷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第9冊，卷215，〈表四十八·疆臣年表十二〉，頁7216-7217；《清實錄·德宗景皇帝實錄》，卷544，頁12a，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壬子條。

天將軍，內召柯逢時為戶部滿侍郎，而滿漢之界破矣。」³⁸

不過，朝廷任官不分滿漢的舉措未能化除滿漢歧見。如各部尚書原本滿漢各一，但官制改革後，各部的大臣與尚書中，滿族七人，漢族五人，蒙古族一人，與之前相較，滿人數量反而大大增加。³⁹因此，至光緒三十三年，仍有許多輿論建議更改官制。根據《盛京時報》所載，有尚書指出清末之政治上的弊端之一在於「官界中而分滿漢」，例如：旗人以筆帖式出身可官至大學士，漢人則非翰林出身不能及此；各省督撫，旗人可充，而各省將軍、都統，漢人不能充，軍機大臣亦必須親王領銜；御前大臣之缺，永不補漢人。而且，朝廷賞賜爵位亦分滿漢。他認為清廷的這些舉措，會「使天下人疑朝廷之不信用漢人」，「未免示天下以公爵為滿人獨有之尊也」。⁴⁰對於這種現象，御史貴秀（生卒年不詳）建議將由旗人專任的筆帖式改為不分滿漢的小京官；民政部右侍郎趙秉鈞（1859-1914）建議取消缺分，滿漢統同補用；署黑龍江巡撫程德全則建議裁將軍都統各缺；吏部文選司員外郎胡潛（生卒年不詳）建議所有官缺均不分滿漢。⁴¹

然而，就實際運作來看，有些中央核心官職依然不允許漢官任職，仍是由宗室親貴把持。舉例而言，度支部、陸軍部以及郵傳部為晚清三個相當重要的部門，其中，度支部與陸軍部的尚書均由旗人擔任，只有郵傳部尚書為漢人。⁴²再如宣統三年（1911）設立責任內閣時，在十三名國務大臣之中，漢族僅四人，滿族則

³⁸ 胡思敬，《國聞備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頁52。不過，須特別注意的是，趙爾巽祖籍係遼寧省奉天府鐵嶺縣人，屬正藍旗漢軍旗人，而非漢人，曾先後擔任盛京將軍、成都將軍。詳見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第2冊，卷25，〈本紀二十五·宣統〉，頁1030；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第9冊，卷215，〈表四十八·疆臣年表十二〉，頁7218-7219。

³⁹ 高旺，《晚清中國的政治轉型：以清末立憲改革為中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90。

⁴⁰ 〈條議消融滿漢切要辦法〉，《盛京時報》（瀋陽：盛京時報影印組，1985），第267號，頁160，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日，京師要聞。

⁴¹ 吳志鏗，〈晚清有關消除滿漢畛域的討論——以光緒三十三年七月諭令建言為中心〉，頁249。

⁴² 邊雲飛，〈清末最後十年的平滿漢畛域問題〉，頁43。

多達九人，甚至在此九人中，皇族就佔有五人，⁴³故被譏笑為「皇族內閣」。由此而論，降及清末，當滿洲政權陷入危機時，統治者為了鞏固政權，願意取消一般旗人的特權，但卻不輕易放棄宗室皇族對權力的壟斷。換言之，當統治者再也無能力照顧所有旗人的特殊權利時，只好廢除一般旗人的既得利益，僅盡力維持統治集團中核心成員——宗室皇族的特權。

（二）地方自治的一體推行

清代滿洲統治者採取旗民分治的統治方式，旗人歸屬於八旗制度，編入八旗戶口冊；民人則屬州縣衙門管轄，編入《民數冊》。⁴⁴然而，這種制度在晚清出現了重大變革。日俄戰爭的結果使知識份子認識到立憲的重要，認為君主立憲是救國強國的特效藥，故不斷奏請朝廷實施憲政改革；而地方自治正是清末憲政改革的重要項目之一，且當中有諸多關於消除滿漢的舉措，尤其表現在八旗戶籍的變革與地域界線之劃分等兩部分。

自宣統元年（1909）開始，清廷頒布〈京師地方自治章程及選舉章程〉與〈城鎮鄉自治章程〉，陸續在各旗、民社會中一體推行。其中，〈京師地方自治章程及選舉章程〉中的第十二條規定：

凡於京師地方現有住所及寓所者，不論本籍、旗籍，或流寓，均為居民。居民按照本章程所定，有享受本地方公益之權利，並有分任本地方負擔之義務。⁴⁵

〈城鎮鄉自治章程〉第十五條亦規定：「凡於城鎮鄉內現有住所或

⁴³ 此十三人分別為：內閣總理大臣奕劻（皇族）、內閣協理大臣那桐（旗人）、內閣協理大臣徐世昌（漢人）、外務大臣梁敦彥（漢人）、民政大臣善耆（皇族）、度支大臣載澤（皇族）、學務大臣唐景崇（漢人）、陸軍大臣蔭昌（旗人）、海軍大臣載洵（皇族）、司法大臣紹昌（旗人）、農工商大臣溥倫（皇族）、郵傳大臣盛宣懷（漢人）、理藩大臣壽耆（宗室）。詳見〈授奕劻為內閣總理大臣那桐徐世昌為協理大臣諭〉，《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566；〈任命各部大臣諭〉，《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頁566。

⁴⁴ 詳見賴惠敏，〈從法律看清朝的旗籍政策〉，頁39。

⁴⁵ 〈憲政編查館奏核訂京師地方自治章程及選舉章程摺〉，《政治官報》（臺北：文海出版社，1965），第824號，頁9，宣統元年十二月三十日，摺奏類。

寓所者，不論本籍、京旗、駐防或流寓，均為城鄉鎮居民，按照本章程所定，有享本地方公益之權利，並有分任本地方負擔之義務。」⁴⁶由凡在京城有住屋者「不論本籍、旗籍，或流寓，均為居民」，以及凡於城鎮鄉內有住屋者「不論本籍、京旗、駐防或流寓，均為城鄉鎮居民」兩條規定可看出，只要有住所者，無論隸屬於旗籍或民籍，皆為居民，統治者甚至還強調「京旗及各省駐防均以所住地方為本籍」。⁴⁷這些規定改變了清初明確要求各省駐防旗人以京師為根本的作法，強調旗人與居住地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使旗人更容易融入當地社會，對於消弭旗、民之間的隔閡相當有助益。

另外，在各地劃分警區和自治區的過程中，旗、民之間的地域界線亦被打破，旗人被納入漢民的社會體系當中。其中，本屬不同旗分、佐領的旗人有可能和民人一起被編入同一警區和自治區，由同一自治機構管理；而本屬同一旗分、相同佐領的旗人亦有可能與民人一起被劃入不同的警區和自治區。⁴⁸儘管在劃分自治區的過程中，有杭州駐防將軍致電憲政編查館，希望駐防地區能以「固有之居界」並比照京城之作法來編排自治區，⁴⁹但遭到憲政編查館的否定，憲政編查館也因此特別聲明：「地方自治定章本係不分旗漢，……現民政部奏定京師地方自治章程，亦屬不分旗漢，分區辦理。」⁵⁰辦理地方自治不分滿漢，而採用分區辦理的方式，降低了八旗的特殊性，強化了旗人的地域屬性，更加拉近旗、民之間的距離。

綜上所述，在清朝政權岌岌可危之情形下，為了維持統治，清廷被迫推行諸多改革。在政治上以政府力量，從任官不分滿漢

⁴⁶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1963），卷395，〈憲政考三〉，頁11451。

⁴⁷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394，〈憲政考二·諮詢局章程〉，頁11436。

⁴⁸ 常書紅，《辛亥革命前後的滿族研究——以滿漢關係為中心》，頁97。

⁴⁹ 〈杭州將軍致憲政編查館變通旗制處電〉，《政治官報》，第799號，頁5，宣統元年十二月五日，電報類。

⁵⁰ 〈憲政編查館覆杭州將軍電〉，《政治官報》，第799號，頁5-6，宣統元年十二月初五日，電報類。

與一體推行地方自治兩方面著手，強調滿漢一體和旗人的地域屬性，逐步取消其政治特權，拉近旗、民之間的距離。然就實際運作而論，有些中央核心官職依然不允許漢官任職，仍是由宗室親貴把持，甚至出現「皇族內閣」的現象。顯示當滿洲政權陷入危機，統治者無能力照顧所有旗人的特殊權利時，為鞏固政權，只好被迫取消一般旗人的既得利益，但卻不輕易放棄宗室皇族對權力的壟斷。

三、經濟生計的齊民化

滿洲統治者將八旗視作維護與穩定政權的基石，為了保障其生計，進而維持滿洲政權，故在經濟方面給予旗人諸多特殊優厚的待遇，諸如：旗人免服差徭、免繳糧草與布匹、圈佔土地以及漢人投充等，使旗人仰賴朝廷俸餉養贍，不事生產。然而，隨著八旗人等在關內居住的時間愈長，人口繁衍快速，八旗生計問題日益嚴重。加以晚清以降，戰爭頻仍，餉枯庫竭，統治者無力繼續照顧所有旗人，只好採取移旗屯田、削減八旗兵餉、廢除旗民交產禁令等措施，以國家利益為重，不再保障八旗生計的來源，削弱了旗人在經濟上的特殊性。⁵¹

降至清末，國家財政支出惡性膨脹，收支難以平衡，從中央到地方皆出現龐大的財政赤字。對滿洲統治者來說，要求旗人自謀生計，實不失為緩和財政危機的辦法之一。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清廷正式頒布上諭，下令籌畫八旗生計：

我朝以武功定天下，從前各省分設駐防，原為綏靖疆域起見，迨承平既久，習為游惰，坐耗口糧，而生齒滋繁，衣食艱窘，徒恃累代豢養之恩，不習四民謀生之業。亟應另籌生計，俾各自食其力。著各省督撫、會同各將軍都統等，查明駐防旗丁數目，先儘該駐防原有馬廠莊田各產業，妥

⁵¹ 詳見劉世珣，〈清中期以後的旗務政策（1780-1911）〉，頁7-10、98-106、226-244、147-172。

擬章程，分劃區域，計口授地，責令耕種。其本無馬廠莊田，暨有廠田而不敷安插者，飭令各地方官於駐防附近州縣，俟農隙時，各以時價分購地畝。每年約按旗丁十分之一，或十數分之一，授給領種。逐漸推擴，世世執業，嚴禁典售。即以所授田畝之數，為裁撤口糧之準，裁停之饟，另款存儲，聽候撥用。該旗丁歸農以後，所有丁糧詞訟，統歸有司治理，一切與齊民無異。至田畝之腴瘠，價值之低昂，各省互有不同，但以足敷贍養為度。一面仍將各項實業教育事宜，勒限認真分別籌辦，以廣旗丁謀生之計。其授田之始，應需廬舍隄堰，暨農具牛種等項，並開辦實業各經費，准由裁停存饟內，覈實奏請，酌量協濟。⁵²

由上述可知，清廷下令八旗計口授田，屯田移墾，逐步歸農，其用意在於「俾各自食其力」，進而裁停旗餉；並將所有丁糧詞訟，「統歸有司治理」，使之「一切與齊民無異」。同時，統治者亦配合興辦實業、選壯為兵、廢除旗民交產禁令等措施，要求旗人自力更生。

（一）裁停旗餉

朝廷下令裁停旗餉之舉，係在政治上、政策上明令不再照顧旗人，致使其在經濟上不再享有特殊權利，無法繼續仰賴國家豢養，必須像民人一樣自謀生計。然而，裁停旗餉的諭旨一出，即引起旗人社會不少恐慌。廣州副都統李國杰（1881-1939）旋於同年八月二十三日電奏朝廷：「各省駐防旗丁驟聞裁撤口糧，易致驚慌，請飭妥慎辦理。」為此，清廷強調此次按照授地旗丁分數，「徐為裁撤口糧之計」，「並非操切從事」。⁵³而且，各地旗人的抗議事件也時有所聞。例如：該年十月十七日的《盛京時報》有以下報導：

⁵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頁 196，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內閣奉上諭。

⁵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頁 198，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奉上諭。

聞各處駐防旗丁，自奉上月二十日裁糧授田明諭，皆大形恐慌，紛紛集議。近接西安及廣州兩處來函，該處各旗丁以生計驟失，或議遣代表赴京叩闈，或環請將軍代奏，懇請收回成命。⁵⁴

當時，人心惶惑，對朝廷政策頗多誤會，清廷懼怕生亂，只好再次重申：「裁停口糧係在授田以後陸續施行，並非一經奉旨，即將所有官缺兵額同時盡行裁撤，驟絕生機。」⁵⁵

不過，也有部分旗人支持裁撤旗餉，如時任內閣中書的正白旗滿洲瓜爾佳氏金梁（1878-1962）就認為想要辦妥八旗生計，則裁停旗餉勢在必行。光緒三十四年（1908）九月，都御史張英麟（1838-1925）等人代呈金梁籌畫八旗生計的奏摺，摺中提到：「統籌生計，舊有俸餉應即陸續裁撤。擬每年遞減二十分之一，限二十年一律撤盡。既以逐年所餘之款，作為籌辦生計之用，有不敷者，預算請領。」⁵⁶儘管支持裁撤旗餉，但金梁亦主張應以漸撤的方式執行，以避免引起過度的恐慌。

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有感於旗人的恐慌日漸加劇，朝廷遂再度頒布上諭，強調變通的宗旨在於「變通應改之制度，盡力妥籌教養之方」，「一切生計，總期自強自立之意」，並下令：「所有錢糧兵餉，仍均照常，毋使八旗人等妄生疑慮。」⁵⁷至此，清政府一改先前裁停旗餉的命令，轉而下令八旗兵餉正常發放，希冀藉此消除旗人的憂慮。至宣統年間（1909-1912），仍然可見諸多關於八旗兵餉的上奏，舉例而言，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錫良（1853-1917）等人，即因奉天省八旗兵丁生活困苦，亟需糧餉的

⁵⁴ 〈各處駐防之恐慌〉，《盛京時報》，第298號，頁2，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時事要聞。

⁵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頁259，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七日，奉上諭。

⁵⁶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166385，〈奏為代遞中書金梁擬八旗生計切實辦法條陳一件〉，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九日。

⁵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頁309-310，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內閣奉上諭。

緣故，奏請朝廷催促各省欠解餉銀。⁵⁸江蘇巡撫瑞澂（生卒年不詳）也曾因江蘇撥解旗兵加餉銀兩的事情上奏朝廷；⁵⁹湖南巡撫楊文鼎（生卒年不詳）亦因湖南籌解加復俸餉、旗兵加餉等事宜奏請清廷。⁶⁰顯見直至清政權結束，旗餉並未完全裁停。

（二）屯田移墾

欲使旗人自力更生，謀生有道，傳統的屯田移墾實不失為一項良策。端方（1861-1911）即建議移駐京旗屯墾東三省曠地，「或自耕，或名佃取租，以資養贍」。如此一來，還可以開墾東北，發展經濟，以杜絕外人覬覦之心。就開墾方法來說，端方主張先行清查土地，陸續分配，「官為備舟車，給資糧以供運送，設軍備、興警察以保安，設男女學堂以宏教育」，其他農學水利、拓墾銀行等亦可次第舉辦。文耀等人則建議開墾熱河南北口、內蒙古綏遠歸化等邊荒之地，舉凡授田、耕具、種籽、牛馬、交通、治安等事，均由朝廷代為備辦，墾成熟田後再行升科；此數年之中，朝廷尚須廣籌補助經費，以贍其生活，以為鼓勵。⁶¹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下旬，滿洲統治者遂頒布上諭要求清查旗地，將旗地分給旗人耕種，並規定如果數量不敷，則購地授田。⁶²

然早在光緒三十三年八月的命令頒布之前，無論京師或駐防地區，皆已先行針對屯田移墾自訂辦法。在北京，屯田移墾的辦法有二，一為移旗回東三省屯田，正黃旗滿洲都統奕劻（1840-1918）等人曾於光緒二十四年奏請朝廷讓京旗徙戶開墾，統治者認為京旗移屯的辦法切實可行，遂命依克唐阿（1834-1899）等人

⁵⁸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179372，〈奏報奉天省旗兵困苦待餉請飭催各省欠解餉銀事〉，宣統元年六月十三日。

⁵⁹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181058，〈奏報江蘇撥解旗兵加餉銀兩事〉，宣統二年九月六日。

⁶⁰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188875，〈奏為湖南籌解宣統二年六月限期應解加復俸餉旗兵加餉加增東北邊防經費之款銀兩由〉，宣統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⁶¹ 〈條陳融化滿漢策〉，《大公報》，第 1855 號，頁 3a，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二日，代諭。

⁶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頁 196，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內閣奉上諭。

查明開單各處可移京旗屯墾的荒地數目，以及情願到屯墾種的人數，具奏請旨辦理。⁶³另一辦法為就近在北京屯墾，光緒二十八年（1902）九月底，清廷開始在南苑開墾荒地，並規定凡有認墾者，旗人應有本旗圖結，民人須有切實甘結，且所認地畝以十頃為限，不可逾數。⁶⁴

江蘇省的駐防包括江寧與京口兩處，其中，在江寧城外原有牧地兩區，光緒二十九年（1903），為了解決日益嚴重的八旗生計問題，江寧將軍信恪（1862-？）等人建議清廷將牧場改為屯田，專設屯員妥為經理，辦法包括：第一，流民佔耕已熟之田，准其補給墾照，免追歷年私墾花息，作為永租之產，名約佃民。第二、未墾荒地民間承認領耕者，亦一體准給永租墾照，亦曰佃民；惟就開荒需費來看，准領耕後第一年免租，第二年繳租之半，第三年再繳全租。第三、留備旗民屯耕之田，應先召佃，官給牛隻、籽種，令其墾荒，名曰官佃。第四、於當地設立農務學堂一區，規定凡八旗餘丁年十二歲以上者，發屯學習農務，俟其精能，遂由官田之內每丁撥給田二十畝，令其自行耕種。⁶⁵

奉天省為八旗根本之地，惟數百年來人口與日俱增，加上地畝有限，致使旗人生計日益艱困。光緒二十二年（1896）九月，清廷於奉天省分設長白府，為了替長白府固根本，亦為了替八旗謀衣食，統治者遂下令招集無業的八旗子弟前往該區開墾。至宣統二年（1910）五月，東三省總督錫良建議朝廷招集旗丁百戶，暫就安圖縣內試辦八旗屯墾，酌撥地畝，官府並提供牛具、房糧，分起遷移；合計先遷百戶，約需銀三萬兩，所需費用從清理旗地收存照費中動支，如有不敷，再另行籌撥。對此，統治者命其先行試辦，如有成效，再行奏陳。⁶⁶不過，並非所有被遷移到安

⁶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頁509，光緒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奉上諭。

⁶⁴ 〈南苑開墾章程〉，《大公報》，第205號，頁2b，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最要公文。

⁶⁵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光緒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3），頁682-684，〈江寧將軍信恪等奏擬開屯牧場以裕旗民〉，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十日。

⁶⁶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188274，〈奏為奉省籌招遷旗戶撥地試墾以廣生計由〉，宣統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圖縣的旗人都從事農業耕作，他們其中有人成為商民與醫生，亦有人以經營花店、鐵匠鋪、皮鋪、衣局、雜貨店、果子鋪、大車店、客棧、藥房、糧米店、染坊等維生。⁶⁷顯示清末已有愈來愈多的八旗子弟開始自食其力，且懂得如何另闢謀生之道，辦法更為多元。

新疆距北京萬里而遙，土曠人稀，部分地區地多饒沃，適合農耕發展。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密雲副都統馬亮（1845-1909）調任伊犁將軍，令伊犁滿營自耕自牧，以圖生業。二十九年正月，馬亮奏請將伊犁滿營規復新滿營，並把原來裁撤的馬甲二百名、匠役以及養育兵四十名分作兩旗，每旗挑選隊長十二名、隊兵一百零八名，前赴特古斯塔柳官屯地方辦理屯墾。並設立總理屯務委員一員，每旗設立營總一員、帶隊章京二員、隊官二員、委筆帖式和教習各一員，按月給予鹽菜。並且飭令督率各兵攜帶眷口，刻期駐屯，分定地畝，預備在春天冰融修理渠道時播種；至於農閒之時，仍然勤於操練，免其調換，俾得熟習屯務。此建議亦立即獲得統治者允許。⁶⁸

清末的屯田移墾，係延續清初以來之圈地、京旗回屯、移墾雙城堡與伯都訥以及呼蘭屯田等一系列照顧旗人生計的措施而來。惟清末屯田之目的已不再是照顧八旗生計，而是透過要求旗人自食其力來節省財政開銷，進而為興辦實業開闢財源。再者，與先前嘉道年間（1796-1850）八旗移墾伯都訥以及光緒初年移墾呼蘭的辦法相較之下，儘管清末的八旗屯田移墾仍然由朝廷供給旗人牛具、房糧；然似已不再有代墾制度，意即不再派遣當地旗丁或另外招募民丁先行墾荒，⁶⁹轉而要求八旗子弟自行在屯田地開

⁶⁷ 趙麗豔，〈清末奉天省安圖縣遷旗始末〉，《滿族研究》，1（北京，2006），頁86。

⁶⁸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光緒朝奏摺》，頁600-602，〈奏為裁節舊滿營暨練軍銀糧酌復新滿營四愛曼兵額改定練餉整頓屯田擬就支款章程繕單恭陳事〉，光緒二十九年正月二十日。

⁶⁹ 嘉道年間（1796-1850）八旗移墾伯都訥，以及光緒初年移墾呼蘭時，皆採取招民墾荒的辦法。所謂「招民墾荒」係指在八旗尚未移駐屯田地之前，朝廷便先有計畫地招募民人代替移駐旗人墾種土地，待旗人移駐該屯田地時，再將已墾熟之地交與旗人耕作，以減輕八旗子弟的負擔。令人好奇的是：在東北地區仍有長久以來即定

墾與耕種。而且，此時係以未開墾的荒地而非掠奪民人土地作為屯田之地，要求旗人與民人一樣，自力更生，漸次在經濟上齊民化。然而，事與願違，清廷詔令甫下，旗人便群起抵抗。舉例而言，光緒三十三年臘月，四川鑲藍旗滿洲頭甲佐領忠孝（生卒年不詳）在清廷宣布裁停旗餉，要求八旗歸農的命令後，竟當面痛斥佐領坐視旗民生計將絕，不伸以援手。隨後，他便不聽協領廣善（生卒年不詳）等人的勸解，大嘩而去，並四處揚言，稱旗民如欲圖存，就必須各自設法。在忠孝的鼓譟之下，許多旗人氣沖沖地聚集在總督衙門，甚至打傷出面阻止衝突的各協佐領，釀成了轟動一時的旗人「哄署」事件。⁷⁰鑑於此種壓力，很多駐防地區並未遵照諭令授田給旗丁，僅設立一些農事講習所，借預備之名，敷衍了事。

（三）興辦實業

興辦實業係解決八旗生計問題的另一重要舉措，胡潛曾建議清廷普遍旗人教育，令年幼者入蒙學堂，年長者分習工商實業，藉以謀生。⁷¹文耀（生卒年不詳）等人也建議多設工廠及各種實業學堂，令年長失學者入工廠習藝，年稚聰穎者入實業學堂研究，以厚植實力。⁷²清末的興辦實業可分別從開辦實業學堂與設立工廠

居於該地的旗丁，為什麼不派遣他們來為移駐旗人耕作，反而要冒著耕地被民人佔領的危險，聘雇民人進入東北地區墾種？事實上，與派遣當地旗丁相較之下，招募民人墾荒的優點有二：其一，可節省大量帑項。派遣當地旗丁需發給他們遷費銀兩，並為其搭蓋窩棚，購買牛條農具，置辦鍋碗瓢盆等一切生活用品。總計，平均一戶旗丁需要花費四十七兩銀子，如欲添雇幫工，則又需酌加津貼，所費甚多。相較之下，招募民人，民人需自備農具，且無遷費銀兩，每丁僅給蓋棚銀四兩。而且，在起租之年，每丁需納制錢九吊，這筆租稅作為一年歸款尚有剩餘，甚至還可以作為日後移駐八旗的專款。其二，較容易提高生產率。居住在當地的旗丁，許多並不擅長亦不習慣於耕作，且就算擅於耕作，其技術亦不比民人嫋熟。而且，這些旗丁當中，很多是相當不情願墾田種地的，如果朝廷勉強撥派，他們往往潛逃以逃避耕作。如此一來，如欲擴大墾荒規模與數量，雇用民丁比當地旗丁更為合適。詳見魏影，《清代京旗回屯問題研究》（哈爾濱：黑龍江大學出版社，2009），頁77-78。

⁷⁰ 〈護理四川總督趙豐巽等奏參辦煽惑滋事佐領兵丁摺〉，《政治官報》，第132號，頁7-9，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十日，摺奏類。

⁷¹ 清·胡潛，〈吏部文選司員外郎胡潛化除滿漢畛域辦法八條呈〉，《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頁951。

⁷² 〈條陳融化滿漢策〉，《大公報》，第1856號，頁3a，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三日，代諭。

兩方面來看。先就實業學堂而言，其種類包括：農業學校、測繪學校、法政學校、財政學堂、武備學堂、蠶業學校以及工藝學校等，這類學堂吸引許多八旗子弟前往就學，以謀求一技之長，賴以維生。⁷³

再就設立工廠來說，新政期間，各地駐防省份紛紛設立旗民工藝廠或習藝所，招收旗人入廠，廣學手藝技術，掌握謀生本領，以達「務使八旗子弟人人能各執一業，以為謀生自立之基」的目的。⁷⁴舉例而言，光緒三十四年十月，清廷在北京設立首善工藝廠，該廠分設於九處。其中，西郊外火器營、健銳營、三旗精捷營等處曠地較多，故利用該營校場內的空閒地基分設工藝廠七處，並另於內城東西兩城分設工藝廠兩處。首善工藝廠的經費來源相當多元，包含：大清銀行存儲的十二萬餘兩、北洋撥助的五萬五千兩、民政部所籌之銀一萬兩、各項常年經費的支助以及各種募款。⁷⁵首善工藝廠開辦多年，培養出一批具備一技之長的八旗子弟，使其能自謀生路。另外，統治者還在京師專門為八旗女子設立工藝廠，鼓勵旗人女子入廠學習，為貧困的八旗婦女提供了一條自救的管道。⁷⁶

從興辦實業的成效而論，由於經費有限，加上工藝技術尚未成熟，各地八旗工藝廠或習藝所的成效不大；且在運作過程中亦步履維艱，更遑論擴充工廠規模。然而，儘管如此，這些工藝廠與習藝所的設立仍發揮了作用，尤其是辛亥革命以後，有部分旗人即因在工廠學得一技之長而較為順利地就業謀生。⁷⁷

⁷³ 李德新，〈清末新政與八旗社會〉（長春：東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頁21。

⁷⁴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盛京副都統宗室多文奏創辦奉天八旗工藝廠摺〉，《政治官報》，第537號，頁6，宣統元年三月九日，摺奏類。

⁷⁵ 〈慶親王等奏開辦首善工藝廠情形摺〉，《政治官報》，第337號，頁6-7，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九日，摺奏類。

⁷⁶ 劉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頁761。

⁷⁷ 常書紅，〈辛亥革命前後的滿族研究——以滿漢關係為中心〉，頁109。

（四）選壯為兵

1. 編入新軍

將八旗編入新軍固然是為了加強統治、抵禦外侮，但亦包含解決旗人生計問題之目的。當時，即有大臣指出：

當此時事艱難，列強環伺，非練兵不足以立國，非練兵不足以濟事。況八旗世僕尤為根本所關，近年生齒日繁，生計日蹙，朝廷不惜重帑，飭令選練此項兵丁，原於整頓之中兼寓惠愛之意。⁷⁸

由此可看出清廷借由安置旗人以解決八旗生計問題之用意相當明顯。滿洲統治者於光緒二十八年挑選京旗兵丁三千人，以備日後守衛京城，並指派袁世凱（1859-1916）為督練大臣，內閣大學士鐵良（1863-1938）為全營翼長，所有營規軍律悉照北洋常備軍法令辦理。而且，這次練兵共編步隊四營，馬隊一營，炮隊一營，工程兩隊，並將其定名為「京旗常備軍」。⁷⁹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清廷為革新陸軍，遂展開全國新式陸軍編練的工作，成立練兵處，慶親王和袁世凱分任總理大臣和會辦練兵大臣，鐵良為幫辦大臣，擬定〈陸軍營制餉章〉，提出全國編練三十六鎮常備陸軍的設想。三十二年（1906）九月，兵部改為陸軍部，練兵處亦歸併其中。⁸⁰三十三年七月，陸軍部提出〈全國三十六鎮按省分配限年編成方案〉，計畫以五年時間編成。⁸¹自此以後，在京八旗陸續改練新操，改編成新式軍隊，京旗常備軍即

⁷⁸ 〈京旗練兵大臣咨文〉，轉引自李德新，〈清末新政與八旗社會〉，頁22。

⁷⁹ 清·朱壽朋編，《光緒朝東華錄》，收錄於楊家駱主編，《清光緒朝文獻彙編》（臺北：鼎文書局，1979），頁146，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

⁸⁰ 劉鳳翰，〈晚清的陸軍革新〉，收錄於氏著，《中國近代軍事史叢書·第一輯》（臺北：黃慶中，2008），68-71。

⁸¹ 三十六鎮包括：近畿4鎮；四川3鎮；直隸、江蘇、湖北、廣東、雲南、甘肅各2鎮；山東、江北、安徽、江西、河南、湖南、浙江、福建、廣西、貴州、山西、陝西、新疆、熱河、奉天、吉林、黑龍江各1鎮。其中，當時即已編成者包括：近畿4鎮分別為第一、三、五、六鎮；直隸2鎮為第二、四鎮；江蘇2鎮中的一鎮為第九鎮；湖北2鎮中的一鎮為第八鎮。詳見劉鳳翰，〈晚清的陸軍革新〉，71-72。

在新成立的陸軍中被編列為第一鎮，採行募兵制，三年服役期滿退役。⁸²

除了將京旗編列為新立陸軍的第一鎮之外，清廷亦編練禁衛軍，提供京旗另一條謀生途徑。為了建立一支保護皇室的勁旅，在載灃（1883-1951）的奏議下，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編練禁衛軍，由載灃統率調遣，載濤（1887-1970）、毓朗（1864-1922）以及鐵良為專司訓練禁衛軍大臣，分兩期訓練禁衛軍。第一期以第一鎮正副目兵為基礎，挑選京營八旗、圓明園、健銳營以及火器營各旗兵入伍，其長官自管帶以下由第一鎮軍官考取錄用；第二期挑選時，則是由各旗營與昌平駐防內選調。就選拔標準而論，被選兵丁的年齡必須在十七到二十五歲之間，且須身強力壯，全部選自旗營。究其原因，一是八旗官兵之中，不乏精壯且生計困厄者；二是基於皇族安全的考量。再就薪餉來看，禁衛軍士兵接受嚴格訓練，裝備一流，月餉八兩，比普通新軍士兵的月餉高出許多。值得注意的是，清朝宗室向不充兵，但此時為宗室生計考量，亦出現挑取閒散宗室入伍的現象。⁸³

無論京旗常備軍，或是將京旗編列為新立陸軍的第一鎮，抑或是編練禁衛軍，就某種程度而言，皆為八旗開闢一條謀生之路。然而，從另一方面來看，將京旗編列成新立陸軍的第一鎮，意謂京旗成為陸軍的一環，其原有的特殊性因此大為降低，八旗制度捍衛政權的作用亦隨之漸漸消逝。

至於駐防八旗，亦自光緒二十四年起，開始部分編入各省新軍。舉例而言，直隸駐防各旗，從各營中挑選旗兵，分撥北洋常備軍各營補額編伍，其中，保定旗兵 148 名，滄州旗兵 100 名，密雲旗兵 160 名，山海關旗兵 200 名，熱河旗兵 100 名。又如趙爾巽（1844-1927）將荊州駐防旗兵中，年壯識字者，一律編入湖北常備軍。再如光緒三十二年，吉林省開始編練新軍步隊第一協，其兵丁即從該省十旗五城中的前鋒各軍挑選，官則選自各旗協領、

⁸² 劉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會》，頁 773。

⁸³ 劉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會》，頁 775。

佐領、防禦、驍騎校以及世職各官。⁸⁴

2. 編練警察

庚子事變之後，旗人糧餉斷絕數月，漸失衣食之資，瀕於貧困。幸好此時京師自編設警察，且以旗人為主要的招募對象。朝廷此舉安置了部分八旗，時人即稱：「內城巡警皆旗人，生計賴以少蘇。」⁸⁵巡警的來源有二：其一，挑選閒散與不適合挑練新軍的精壯，如山海關即將不適合編練新軍的精壯「咨送各就近之永平府所屬七州縣巡警營補額訓練」。⁸⁶其二，將應裁軍隊改練巡警，如成都駐防就將振威營改辦警察，負責巡察街道以及保衛地方的工作。⁸⁷

為了培養警官，清廷於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創設警務學堂，後改為高等巡警學堂。為了兼顧八旗生計問題，該學堂同樣是以招收旗人為重點。⁸⁸警務學堂以日人川島浪速擔任學堂監督，招收學生近五百人，截至三十三年為止，畢業生近三千人，內城的警官基本上就出自於該學堂。⁸⁹

招收旗人為警察，不但改善了他們生計，也提高了他們的素質。毓盈（1881-1922）即認為「庚子以還，八旗生計幾絕」，且自從設置巡警，招收訓練八旗子弟以來，旗人「漸化無用為有用」，並改變了舊有不良的習慣，「不復平日『愛聽梨園歌管聲，不識刀槍與弓箭』之陋矣」。⁹⁰儘管毓盈所說有誇大之嫌，但朝廷將旗人編入巡警的舉措，或多或少改正了八旗舊有的陋習，使其成為對社會有所助益的人才。而且，亦讓旗人找到自謀生計之

⁸⁴ 賈艷麗，〈清末旗人軍事改革與八旗生計〉，《滿族研究》，3（瀋陽，2009），頁42。

⁸⁵ 清·毓盈著，《述德筆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頁107。

⁸⁶ 〈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奏請駐防旗兵分送常備巡警各營訓練摺〉，《政治官報》，第137號，頁8，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摺奏類。

⁸⁷ 〈成都將軍綽等奏查閱振威營操法陣式教練新操片〉，《政治官報》，第42號，頁10-11，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摺奏類。

⁸⁸ 中見立夫，〈川島浪速と北京警務學堂・高等巡警學堂〉，《近きに在りて》，39（東京，2001），頁316-325。

⁸⁹ 肖朗、施崢，〈日本教習與京師警務學堂〉，《近代史研究》，5（北京，2004），頁35-41；劉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會》，頁780。

⁹⁰ 清·毓盈著，《述德筆記》，頁125。

路，不再是受朝廷豢養的特殊分子。

（五）旗民交產禁令的廢除

咸豐二年（1852），滿洲統治者為了杜絕欺隱與增加稅收，廢除了旗民交產的禁令，⁹¹但咸豐九年（1859），朝廷旋即以升科無多的原因，下令恢復禁止民人購買旗地的舊禁。⁹²同治二年（1863），統治者因旗人生計維艱，再度廢止旗民交產的禁令。⁹³自

⁹¹ 咸豐二年（1852）五月，大學士兼署管理戶部事務祁寯藻等人，有鑑於例禁雖嚴，但仍舊有旗人「指地借錢」、「支使長租」，避典賣之名，行典賣之實的情況，為了杜欺隱而裕賦額，故上奏朝廷，希冀變通旗民交產舊例。該奏摺指出：「賣到民間之旗地，即係並不完糧之黑地，既不向旗人交租，復不向國家納課。……典賣之後，仍禁交產，非禁交產也，直禁黑地升科而已。以各直省地畝視之，同係食毛踐土之民，獨聽直隸一省欺隱官田，久逋正賦，實不足以示公允。且以種地愚民買此違例私產，必授胥役以訛詐之柄，而富豪惡棍潛與胥役勾通，挾制霸占，魚肉鄉愚，莫能舉發。職此之故，……舊例禁止旗民交產，既屬有名無實，莫如量為變通，以順人情而收地利。……擬請嗣後坐落順天、直隸等處旗地，無論老闊自置，亦無論京旗屯居，及何項民人，俱准互相買賣，照例稅契升科，其從前已賣之田業主、售主均免治罪。」（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084789，〈奏請變通旗民交產舊例〉，咸豐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這次上奏很快便得到朝廷的回應，咸豐皇帝於當日即頒布諭令：「著照該部所請。除奉天一省旗地盜典盜賣仍照舊例嚴行查禁外，嗣後坐落順天、直隸等處旗地，無論老闊自置，亦無論京旗屯居，及何項民人，俱准互相買賣，照例稅契升科，其從前已賣之田業主、售主均免治罪。一切應辦事宜，仍著該部妥議章程具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頁 230，咸豐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內閣奉上諭。）須特別注意的是，儘管咸豐二年廢除了旗民交產的禁令，但由所引史料可知，「根本重地」奉天省的旗地當時仍然是禁止旗、民之間的買賣。

⁹² 朝廷的稅收並未因咸豐二年廢除旗民交產禁令而增加，此原因在於自咸豐二年開禁以來，典買或置買旗地者往往透過「捏作押借字據，並不執契投稅」、「詭寄業主原戶，仍不呈報升科」以及「盜賣隱占」等方式逃避升科，（佚名，《戶部井田科奏咨輯要》，收錄於《國家圖書館藏清代稅收檔案史料匯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微縮複製中心，2008），上卷，頁 1-13。）導致出現許多「既不向旗人交租，復不向國納課」的土地。（清·黃彭年等修，《畿輔通志》（臺北：華文出版社，1968），卷 95，〈政經略·旗租〉，頁 17b。）咸豐九年，咸豐皇帝即因「旗民交產，升科無多」，下令：「仍禁民人典買旗地，至從前民人契買旗地，業經報稅升科者，仍准其執業，以免紛擾。」（清·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臺北：啟文出版社，1963），卷 160，〈戶部·田賦〉，頁 33b。）至此，朝廷又恢復了禁止民人購買旗地的舊禁。

⁹³ 同治二年（1863），同治皇帝有感於「自禁民人典買旗地後，旗人生計維艱」，遂頒布命令：「復行旗民交產之例，仍照咸豐二年奏定章程辦理。」（清·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60，〈戶部·田賦〉，頁 33b。）旗民交產的禁令再次被廢止，惟開禁範圍仍未包括東北地區。值得注意的是這次允許旗民交產的原因與咸豐二年不同，前次是滿洲統治者基於賦稅考量，為增加國家稅收而開禁；此次則是著眼於旗人生計困難，故廢止禁令。

此以後一直到光緒十四年（1888）為止的這段時間，旗人與民人之間的土地交易，是被朝廷所允許的。然而，到了光緒十五年（1889），清廷卻基於旗人生計的考量，再度恢復旗民交產的禁令。⁹⁴

前述旗民交產禁令的廢除或恢復，實為朝廷照顧八旗生計的意圖、清廷統治能力與財政負擔能力三者之間，彼此拉鋸的結果。道光二十年（1840）到同治四年（1864），正逢戰亂頻仍之時，軍費浩繁，國家財政出現危機。為了減緩此危機進而維持政權的穩定，滿洲皇帝遂透過廢除旗民交產禁令的方式，不再保障旗人的房屋與土地，希冀藉此達到增加國家稅收之目的。然當這項政策無法有效增加國庫收入時，或是自同治四年起，局勢較為穩定之後，統治者便立即重新以照顧八旗生計為優先考量。

降至光緒三十二年，關於旗民交產的法律又有了重大調整。是年，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1840-1913）等人，因大清律例的「戶律」與戶部則例的「旗民交產門」中，關於旗民交產之規定不相符合的原因，奏請變通旗民交產舊制，悉照咸豐年間（1851-1861）成案辦理，奏摺內稱：

大清律例戶律典買田宅門內，有旗地、旗房不准民人典賣，及八旗人員置買各省產業勒限變價歸旗等二條，與戶部則例旗民交產門內，准旗戶民人互相買賣之例不符。從前刑部例文大致照戶部則例添纂，咸豐年間旗民准其交產，故同治年間，戶部修改則例遂添纂旗民交產各條，刑部條例未及修改，彼此參差。嗣光緒十五年，戶部奏規復旗民不准交產舊制，而則例未經修改，故又不相符實，於八旗生計無益。請嗣後旗人房地准與民人互相買賣，所有戶部則例旗民交產門內各條仍一律適用。至旗人之出外居住營生者，准其在各省隨便置買產業，毋庸禁止。舊時刑

⁹⁴ 光緒十五年（1889），滿洲統治者有鑑於「自開禁以來，民人置買甚多，將來旗產勢必日見其少」，因而下令：「嗣後宗室八旗京屯田產，無論老圈、自置，永遠不准賣與民人。如有違例私自買賣，即行照例懲辦。」（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頁469，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閣奉上諭。）至此，朝廷基於旗人生計的考量，再度規復旗民交產的禁令。

部例文二條應即刪除，請飭部核議施行。⁹⁵

對此，統治者下令交由度支部議奏。⁹⁶度支部商議之後，認為沈家本等人所請「係屬因時制宜」，故「擬照所奏辦理」，⁹⁷統治者亦從之，使旗民交產合法化。⁹⁸而且，為營生而外出居住的旗人，亦被允許在各省置買產業。至於戶部則例中「旗民交產」一條，仍一律遵用，並刪除舊時刑部「旗地、旗房不准民人典賣」與「八旗人員置買各省產業勒限變價歸旗」兩條例文。從此，這項規定未再改動，一直持續至清朝覆滅。

值得注意是這次廢除旗民交產禁令，除了基於法律的現實考量之外，尚與當時化除滿漢差異的思潮有關。在此思潮的影響下，沈家本提出了「便民生而化畛域」的改革對策，將財產自由與國家穩定連在一起討論。沈氏認為「不准置買產業」，則沒有財產自由，若無財產自由，則「生計全無，烏能自養？」而且，沈氏亦以為旗、民不准交產，即「顯分畛域之一端」，故應及時變通，「未可拘牽舊制」。因此，他主張藉由市場經濟交易的方式鼓勵旗民交產，希望達到「旗、民之贏紺有無，可以相濟相通」，使「各有自養之路」，進而「便民生而化畛域，洵共保安全之一策」。⁹⁹旗民交產的禁令，旨在維護旗人的經濟地位，設法保護旗人的產業，使其不被民人占有。然而，降及清末，在化除滿漢差異浪潮的影響下，為鞏固政權，清廷不得不放棄優先照顧八旗生計的原則，准許旗民交產，使其各自養活自身；並允許在外省居住的旗人在各省置買產業，讓旗人得以真正逐漸融入當地民人的經濟活動之中，且不再以北京為故鄉，漸次與民人接近。

自咸豐二年廢除旗民交產禁令以來，這項禁令開了又禁，禁

⁹⁵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9，〈田賦考九·八旗田制四〉，頁7580。

⁹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頁312，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奉旨。

⁹⁷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9，〈田賦考九·八旗田制四〉，頁7580。

⁹⁸ 《清實錄·德宗景皇帝實錄》，卷584，頁10a，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上甲子條。

⁹⁹ 清·沈家本，《歷代刑法考：附寄簃文存》（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1，〈變通旗民交產舊制摺〉，頁2033-2037。

了又開，惟東北地區一直未被列入開禁的範圍當中。按規定，東北地區的旗民交產向來是不被允許的。¹⁰⁰此原因在於東北地方長久以來被統治者視為「根本重地」，¹⁰¹朝廷一方面賦予該地神聖化的色彩；另一方面，在東北地區推行長期的封禁政策，從而維護旗人的政治與經濟利益。¹⁰²然而，這項禁令在東北地區往往被視為具文，違禁案例層出不窮。舉例而言，道光六年（1826）七月，正黃旗漢軍季文平（生卒年不詳）等人因「正用不足」，將祖業閣地一分、房一處，出典與郭美（生卒年不詳）名下居住耕種。¹⁰³又如道光十年（1830）十月，旗人桑朝先（生卒年不詳）因「手中困乏」，將祖先遺留的旗地三段三垧，典與王景春（生卒年不詳）名下耕種為業。¹⁰⁴再如咸豐元年（1851）三月，鑲黃旗滿洲閒散孫德純（生卒年不詳）因「無力耕種」，將祖遺旗地一段十日典與李忠國（生卒年不詳）名下耕種為業。¹⁰⁵由此可知，儘管清廷因東北係屬滿洲根本重地，禁止此地區旗民交產。但是，此區旗人往往卻因為生計問題或無力耕種而違反朝廷禁令。

至光緒二十八年，吉林荒務總局所呈〈酌定清賦放荒并旗地升科章程〉中說到：「自咸豐二年暨同治二年直隸旗地兩次奏明開禁，凡民置旗產概令納稅升科，於是東三省旗產亦從而效尤，私自交產，大半變為民產。」¹⁰⁶顯示咸豐二年之順天、直隸地區旗

¹⁰⁰ 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載：「盛京船廠等處開墾地畝，禁止旗民相互典買。」（清·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1119，〈八旗都統·田宅〉，頁4a。）

¹⁰¹ 乾隆皇帝曾云：「東三省乃滿洲根本地方。」（《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035，頁4a，乾隆四十二年六月乙卯條。）他也曾說：「盛京為我朝根本重地。」（《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189，頁4a，乾隆四十八年九月乙巳條。）

¹⁰² 孫靜，《「滿洲」民族共同體形成歷程》（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8），頁142-153。

¹⁰³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編，《滿洲舊慣調查報告·典的習慣》（新京：大同印書館，1935）附錄，頁1。

¹⁰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編，《滿洲舊慣調查報告·典的習慣》，頁23。

¹⁰⁵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編，《滿洲舊慣調查報告·典的習慣》附錄，頁18。

¹⁰⁶ 《吉林省檔案》，1（6-1）-276。轉引自刁書仁，《東北旗地研究》（吉林：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頁258。

地的開禁，對東北旗地產生了相當程度的影響。嗣後，吉林、奉天、黑龍江三省地區旗民交產的禁令逐漸鬆弛。就吉林省而言，光緒二十八年頒布〈旗地升科章程〉，規定：

此次旗地一律升科，所有售與民戶之地，自應一併查明給照。……今擬將民間典買旗地逐處查清，其已立買契者作為民地。僅立典契者須分定年限，凡出典已滿三十年，典價已足，即作絕賣。……已滿三十年，典價不足者，令民戶照現時賣價扣除典價，找給旗戶，換立賣契，不准再贖。¹⁰⁷

吉林地區旗民交產從此合法化。光緒三十一年（1905）十月，盛京將軍趙爾巽奏稱：

奉省旗民不准交產，名為遵守定章，實滋流弊。請嗣後不分旗民，得以互相買賣。惟更名稅契，旗冊仍歸旗署，民冊仍歸民署，均以原冊為憑。至前此售買房地，飭令補稅更名，以昭一律。¹⁰⁸

第二年，趙爾巽即頒布〈整頓奉省旗民各地及三園試辦章程〉，開始向典賣旗地者頒發「旗地戶管」，承認其買得旗地的土地所有權，顯示奉天地區的旗民交產亦已合法化。¹⁰⁹在黑龍江地區方面，光緒三十四年，黑龍江省呼蘭府也頒布了〈老圈旗地稅契升科章程〉十五條，其主要內容包括：（一）老圈旗荒而賣與民戶開闢者，應一律歸民戶升科，不再向旗戶納「小租」。（二）老圈地之已兌賣及註明「永遠為業」字樣者，也歸民戶一律升科。（三）老圈地典當與民者，其在光緒十八年清丈以前，契內雖無「永遠為業」字據，而仍有限期，逾限未將典價交還者，應准民戶升科，契內未定期限而又多年未贖者，應酌中定價，予限六個月勒

¹⁰⁷ 《吉林行省檔案》，1 (6-1) -276。轉引自烏廷玉、衣保中、陳玉峰、李帆，《清代滿洲土地制度研究》（吉林：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頁274-275。

¹⁰⁸ 《清實錄·德宗景皇帝實錄》，卷550，頁6b，光緒三十一年十月癸卯條。

¹⁰⁹ 烏廷玉、衣保中、陳玉峰、李帆，《清代滿洲土地制度研究》，頁275。

贖，逾限不贖仍歸民戶升科。（四）八旗老圈地光緒十八年時，民佃有暗將旗地升科，造成一地二照者，每食租一斗，由民戶找給旗戶錢十吊，裁去小租，將旗戶原照取銷，地歸民戶承領。¹¹⁰由此可見，呼蘭旗地經過升科之後，大部分已經轉化為民地。

尤須注意的是按清制，旗地大多無須繳納土地稅。然而，清末東北地區開放旗民交產的同時，該區旗地也須升科納稅，某種程度上消除了八旗免稅的特殊權利，在經濟方面與民人的差距漸次縮小。¹¹¹

（六）成效

上述種種舉措皆以謀求旗人自食其力為目的，然推行效果並不如預期，究其原因，大致可歸納成下列幾點：第一、統治者所控制的旗地本來就不敷分配，後又因籌畫旗人生計而大量售予民人，成為民田，使旗地的數量更為稀少。而且，購地授田之策亦不可行。因為民田本已不敷耕種，在此情形下，更遑論向民人購買大量的土地來安置旗人。

第二、就經費問題來看，降及清末，政府財政極度匱乏，實無法籌措巨額資金來購買土地；亦只能投入少量經費於設廠辦學上，致使僅有少量的旗丁能接受實業教育，得到工作、學習的機會。

第三、大部份的旗人長期以來仰靠糧餉維生，依賴朝廷豢養，過慣了舒適安樂的日子。現在要求他們自食其力，對其而言，實為一大難題，且在心理上亦難以接受。對此，《申報》有以下報導：「自計口授田之詔下，頗聞各省駐防旗民竟有痛哭流涕，群謀抵抗，不諒朝廷之苦心者。」該報也將這種現象歸因於八旗

¹¹⁰ 《黑龍江檔案局檔案》22-1-78。轉引自烏廷玉、衣保中、陳玉峰、李帆，《清代滿洲土地制度研究》，頁275。

¹¹¹ 另要注意的是，奉天地區的旗地在清初即已在納稅之列。康熙三十二年（1693），清廷行丈奉天旗地，以畝為計量單位，徵收豆草，並規定：「盛京旗人所種地畝，每年地一晌，徵豆一關東升，草一束。」（清·鄂爾泰等纂，《八旗通志初集》（臺北：學生書局，1968），卷18，〈土田志一〉，頁37b。）因此，奉天於清末開放旗民交產之時，不再另外要求升科。

子弟「食安、好逸，業已習為固然」。¹¹²再者，許多旗人長期未親身耕種，且農業生產的知識與技術亦相當生疏，在此條件下要求他們下田耕作，無疑是難上加難。

第四、計口授田無法徹底解決八旗生計問題，荊州駐防將軍即認為：「計口授田勢難普及，即使一夫百畝，力田皆屬上農，而其家之子、婦、丁、男大屬歲分餘粒，與坐食民糧何異？」¹¹³由此可知，僅對旗兵授田，則剩下的大批閑散、鳏寡孤獨以及老弱婦女的生計問題依然得不到解決，仍然需要仰賴國家的供養。

第五、受傳統觀念的影響，許多旗人對新職業存有疑慮，不願嘗試。以警察為例，對八旗子弟來說，警察畢竟是一種新職業，所以有些旗人對此產生反感。例如：有旗人某甲被旗營強迫送去參加巡警挑選，為了不被選取，到了挑取的日期，他竟然故意穿著一件破爛的大棉襖，頭髮留了二指多長，還抹了一臉泥；而且，腳下只穿著兩只破鞋，假裝走不動，甚至裝神弄鬼。最後，他終於如願以償，未被選上。¹¹⁴

大體而言，儘管滿洲統治者致力於替八旗子弟謀求生路，亦有一部分的旗人至清末已開始務農經商，自謀生計，但大多數的旗人仍然不願擺脫對國家的依賴。此原因在於對他們來說，兩百多年來依賴國家供養，早已積重難返，不是幾道行政命令就可以改變的；更何況旗人早已養成不事生產的習慣，也難以在短時間內有所扭轉。不過，朝廷的改革並非毫無成效。事實上，東三省旗人的自謀生計便頗為成功。此原因在於東北地區地廣人稀，且很多東三省的旗人一直以來即以農耕、狩獵、牧業或伐木等維生，並不完全依賴國家的養贍。再者，該地區設立八旗興業銀行、撥地養贍八旗官兵、設立八旗實業學堂、八旗工藝所、八旗

¹¹² 〈論旗人生計極宜另籌善法〉，《申報》（上海：上海書店，2008），第 12472 號，第 2-3 版，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論說。

¹¹³ 〈荊州將軍恩存湖廣總督趙爾巽奏借撥款項籌辦荊州駐防工藝廠摺〉，《政治官報》，第 190 號，頁 4，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日，摺奏類。

¹¹⁴ 〈怕挑巡警裝鬼〉，《正宗愛國報》（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120 期，3 版。轉引自劉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會》，頁 780-781。

女工傳習所、八旗女工廠、八旗蠶桑實業廠、八旗農耕講習所、修築鐵公路等機構來解決旗人生計問題，不少東三省旗人在民國建立之初即能自食其力，脫離國家的豢養。¹¹⁵

綜上所述，清末籌劃旗人生計最主要的目的在於培養與要求八旗子弟自謀生路，脫離朝廷的養贍，以緩和國家財政危機。透過裁停旗餉以及取消旗人在經濟上的特殊權利，不再給予其保護與優厚待遇，要求他們與民人一樣，自食其力。朝廷此舉拉近了旗人與民人之間的距離，使八旗子弟在經濟上加速走向齊民化的道路。這亦反映出儘管至清末，統治者仍未放棄照顧八旗生計；但在國家財政困難的情況下，滿洲皇帝也是力有未逮，只好要求旗人自力更生。然而，直至清朝政權的瓦解，裁停旗餉並未徹底執行；而且，旗地與民地之管理，仍分別列入旗冊與民冊，顯見改革並非一蹴而就。民國建立之後，民國政府甚至針對八旗訂定〈清室優待條件〉，當中明文規定保護旗人原有財產，優先籌劃旗人生計，並下令在未籌定之前，八旗兵弁的俸餉仍照舊支放。¹¹⁶〈清室優待條件〉係八旗組織在民國時期仍然得以繼續延續下去的法律依據，一直到民國十七年（1928），中國國民黨占領北京推翻北洋政府後，否定該條件，八旗兵餉才正式裁停，八旗組織亦宣告消亡。¹¹⁷

四、法律身分的齊民化

自清初以來，旗人在政治上擁有優越地位，在法律上亦享有特殊待遇，包括：用鞭責、枷號取代正刑；犯罪免發遣；以暫時

¹¹⁵ 遲雲飛，〈清末最後十年的平滿漢畛域問題〉，頁38-40。

¹¹⁶ 〈清室優待條件〉的內容分為「關於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優待之條件」、「關於清皇族待遇之條件」以及「關於滿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條件」三部分。其中，與八旗兵丁切身相關之「關於滿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條件」的條文內容如下：（一）與漢人平等。（二）保護其原有之私產。（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四）王公中有生計過艱者設法代籌生計。（五）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放。（六）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蠲除，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七）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詳見中國史學會主編，《辛亥革命》，第8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185-186。

¹¹⁷ 佟佳江，〈清代八旗制度消亡時間新議〉，《民族研究》，5（北京，1994），頁108。

革去錢糧之辦法贖罪；不歸州縣地方司法管轄；旗人監禁，並非入普通監獄，而是宗室入宗人府空房，一般旗人入內務府監所。¹¹⁸然而，上述八旗在司法上的特殊權利，自清中葉以降逐漸消失。同治四年，清廷下令在外省落葉生根的旗人，儘管旗人身分不變，但所有詞訟案件統歸該州縣管理，如有不安本分滋生事端者，即由該地方官照民人一律懲治。¹¹⁹顯示此時的朝廷有意給予地方官員管理旗人的司法管轄權，消除旗人在法律上的特殊性。然而，由於此道諭旨並未被認真執行，所以直到十九世紀末，八旗人等在司法上依然保有特殊地位。¹²⁰而這種特殊性一直要到光緒末年沈家本進行旗民司法審判同一的改革以後，方宣告消失。另外，與法律身分息息相關者為旗、民通婚問題。有清一代，清廷基於保種考量，禁止旗人與民人通婚。儘管如此，旗人娶民女為妾的情形仍時有所聞。到清末，滿洲統治者不得不下令准許旗、民通婚，進而降低了旗人在身分上的特殊性。

（一）司法同一

文耀等人指出滿漢問題的發生，「法律之不平等實居最大部分」。¹²¹而八旗在法律上的特殊化，早已形成諸多流弊，為人詬病，在清末遂成為主要的改革項目之一。

清末的旗人司法改革最主要表現在劃一刑律以及劃一審判機構兩方面。先就劃一刑律而論，胡潛曾建議朝廷應「不分滿漢之刑罰」；¹²²沈家本則上奏清廷，主張「旗人犯遭軍流徒各罪，照民人實行發配，現行律例折枷各條，概行刪除」。¹²³光緒三十三年九

¹¹⁸ 張晉藩，《清律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992），頁136-137。

¹¹⁹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099524，〈奏請籌銀移屯以恤旗民〉，同治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頁280，同治四年六月初一日，內閣奉上諭。

¹²⁰ 路康樂（Edward J. M. Rhoads）著，王琴、劉潤堂譯，《滿與漢：清末民初的族群關係與政治權力（1861-1928）》，頁33。

¹²¹ 〈條陳融化滿漢策〉，《大公報》，第1852號，頁3b，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代諭。

¹²² 清·志銳，〈寧夏副都統志銳奏化除滿漢畛域在使旗民自食其力並裁減滿缺以補漢員摺〉，《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頁955。

¹²³ 清·沈家本，〈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奏旗人犯罪宜照民人一體辦理摺〉，《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頁941。

月，慈禧太后頒布懿旨：

滿漢沿襲舊俗，如服官守制，以及刑罰輕重，間有參差，殊不足昭畫一。除宗室未有定制外，著禮部暨修訂法律大臣，議定滿漢通行禮制刑律，請旨施行。俾率土臣民，咸知遵守，用彰一道同風之治。¹²⁴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沈家本再度上奏清廷：

擬請嗣後旗人犯罪，俱照民人各本律、本例科斷，概歸各級審判廳審理。所有旗人折枷各制，並滿漢罪名畸輕畸重及辦法殊異之處，應刪除者刪除，應移改者移改，應修改者修改，應併除者修併。共五十條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行。¹²⁵

沈家本此奏獲得朝廷批准，如此一來，旗人與民人在罪名的擬定、所受刑罰方面，基本上已無太大差異。

刑律中最值得討論者，當屬旗人犯罪免發遣的特殊待遇。順治十八年（1661），滿洲統治者下令旗人犯軍、徒、流罪必須折枷換刑，¹²⁶惟這項重要法令在當時並未直接被寫入清律當中。¹²⁷直至雍正三年（1725）修訂律例時，才將此律例稍作修改，並立為〈犯罪免發遣〉律，¹²⁸正式將其納入清律之中，¹²⁹此種旗人專屬

¹²⁴ 《清實錄·德宗景皇帝實錄》，卷579，頁2b，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上辛卯條。

¹²⁵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245，〈刑考四·刑制〉，頁9890。

¹²⁶ 順治皇帝於順治十八年（1661）下令：「旗下人犯徒一年者，枷號二十日；徒一年半者，枷號二十五日；徒二年者，枷號一月；徒二年半者，枷號三十五日；徒三年者，枷號四十日。若犯流二千里者，枷號五十日；二千五百里者，枷號五十五日；三千里者，枷號兩月。軍罪仍枷號三月。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枷號三月十五日。」（清·崑岡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727，〈刑部·名例律〉，頁7a-7b。）

¹²⁷ 鹿智鈞，〈清朝旗人的法律地位〉（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1），頁49。

¹²⁸ 關於此次修訂，《大清律例按語》記載：「但查旗下人犯罪折枷之例，……而總徒四年，並未議及，應增總徒四年一項於徒三年之後。其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徒滿之日，仍得還籍，較之軍流長在配所者稍輕。今軍罪止枷號三個月，而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反枷號三個月零十五日，輕重不符。應將准徒五年枷號三個月零十五日

的刑罰規定便從此確立。此後，〈犯罪免發遣〉律幾經調整，其效力範圍略有更動。¹³⁰然一直要到道光五年（1825），滿洲皇帝有鑑於此律往往姑息旗人，使其肆無顧忌，故下令旗人犯軍、徒、流罪者，分別發配，不准折枷，¹³¹〈犯罪免發遣〉律始產生動搖，旗、民定例漸漸畫一。不過，當中仍可見未照此諭令執行的案例。例如：道光二十六年（1846）正月，管站監督舒津（生卒年不詳）於監督任內私開荒地，本應發往新疆充當苦差，後「減等擬徒」，但卻「照例折枷」。¹³²道光皇帝下令「旗人犯軍、徒、流罪者，分別發配，不准折枷」之目的在於解決流弊，就某方面來

者，改為枷號五十日；總徒四年者，枷號四十五日，庶為輕重允協。又律內軍罪，有附近、邊衛、極邊、永遠等項之分，今一槩枷號九十日，似無分別。應將枷號日期，自七十日起至九十日止，亦分為四等。」（清·黃恩彤編，《大清律例按語》（清道光二十七年番德齋海山仙館原刊本），卷1，〈名例律·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頁33b-44a。）

¹²⁹ 《讀例存疑》載：「原律目係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雍正三年，以現行例旗下人犯徒流等罪准折枷號，與軍官犯罪免徒流之意相符，因另立犯罪免發遣律。名列於軍籍有犯之前，以旗下犯罪折枷號之例載入，作為正律。」（清·薛允升，《讀例存疑》（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卷2，〈名例律上之二·犯罪免發遣〉，頁33。）

¹³⁰ 這種變動主要表現在八旗漢軍與旗下家奴兩方面。就八旗漢軍來說，雍正四年（1726），統治者下令八旗漢軍有犯軍流罪者，一體照律發遣，使漢軍被迫離開〈犯罪免發遣〉律的效力範圍。乾隆二年（1737），統治者重新規範漢軍依律發遣一事，又將其納入〈犯罪免發遣〉律的適用範圍。乾隆二十七年（1762），滿洲皇帝再次針對〈犯罪免發遣〉律進行修正，再度將八旗漢軍從中剔除出去。至乾隆三十一年（1766），〈犯罪免發遣〉律的效力範圍又出現重大改變，乾隆皇帝下令八旗漢軍如非寡廉鮮恥、情罪較重者，不必遽行發遣，讓漢軍再度回到〈犯罪免發遣〉律的適用範圍之中。就旗下家奴來看，乾隆三十九年（1774），統治者認為莊屯旗人與民人混處日久，與民人無異，所以將莊屯旗人與無差使旗人從〈犯罪免發遣〉律的適用範圍中剔除出來。相關討論詳見鹿智鈞，〈清朝旗人的法律地位〉，頁53-68。

¹³¹ 道光五年（1825）四月間，道光皇帝下令：「凡旗人窩竊、窩娼、窩賭及誣告、訛詐、行同無賴不顧行止，並棍徒擾害、教誘宗室為非、造賣賭具、代賊銷贓、行使假銀、捏造假契、描畫錢票、一切誑騙詐欺取財，以竊盜論，准竊盜論，及犯誘拐強姦、親屬相奸者，均銷除本身旗檔，各照民人一例辦理。犯該徒流軍遣者，分別發配，不准折枷。」（清·薛允升，《讀例存疑》，卷2，〈名例律上之二·犯罪免發遣〉，頁25。）由此可以看出道光五年之後，旗人折枷換刑的特殊權利遭到廢除，且犯罪的旗人大都被消除旗檔，照民人一例辦理。統治者此舉係將犯罪旗人趕出滿洲統治集團之外，不再給予其法律上的特殊待遇，動搖了延續一百五十年之〈犯罪免發遣〉律的基本原則。

¹³² 《清實錄·宣宗成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425，頁18a-18b，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丙戌條。

看，亦部分消除八旗在司法上的特殊性，但此諭令卻被視為具文，僅剩下政治上的意義。直至清末，沈家本奏請朝廷旗人犯遣軍流徒各罪，照民人實行發配，並刪除現行律例折枷各條，且獲得統治者的允許後，旗人〈犯罪免發遣〉律才宣告結束。

再就審判機構來說，清末的滿洲統治者在各地陸續設立專職的各級審判廳。原則上，凡是設有審判廳的地方，該地無論旗人或民人，其民刑案件均歸審判廳辦理。至於在未設置審判廳的地方，與旗人相關的訴訟歸地方州縣辦理；然而，僅有笞杖等輕罪才交由地方衙門審理，徒流以上等罪則仍然交由其他地方的審判廳來審理。¹³³為此，清廷還特別議定《滿漢通行刑律》，並於宣統元年更名為《現行刑律》，公佈實施。¹³⁴

不過，有一點特別值得注意，即滿洲統治者在透過改革司法，促使旗人在法律上逐漸齊民化的同時，卻明白指出改革的原則為「除宗室外，滿漢同一」。¹³⁵換言之，宗室覺羅並不在劃一刑律與同一審判機構的範圍之內，有大臣指出清末司法改革的弊端即在於「民事中而分滿漢」。¹³⁶按清制，在民事案件中，涉及宗室的案件向由刑部派員至宗人府會審，涉及覺羅者則由宗人府派員到刑部會審。惟在這波改革浪潮中，在京師審判廳開辦，取消專為旗人而設的審判機構的同時，卻有大臣倡議繼續保留宗室覺羅在司法審判上的特殊性，其理由如下：如果按各國法律的規範來說，宗室民事應以高等審判廳為始審，但會府及奏交之例本為各國所無。在此情形下，高等審判廳既無會府之權，地方審判廳又非奏交之地。若將宗室及奏交各案遽行分送各級審判廳承審，深恐「職司太微，不足以昭慎重」。因此，建議朝廷將宗室覺羅民刑訴訟均歸大理院特別裁判，並獲得統治者的允許。¹³⁷

¹³³ 遲雲飛，〈清末最後十年的平滿漢畛域問題〉，頁32。

¹³⁴ 劉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會〉，頁756。

¹³⁵ 清·朱壽朋，〈光緒朝東華錄〉，頁119，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¹³⁶ 〈條議消融滿漢切要辦法〉，《盛京時報》，第267號，頁160，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日，京師要聞。

¹³⁷ 〈法部奏宗室訴訟仍由大理院裁判片〉，《盛京時報》，第349號，頁183，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奏摺錄要。

自清末設立審判廳以來，凡是成立審判廳的地方，無論旗、民，其司法審判均歸審判廳辦理，逐步取消了旗人在司法審判上的特殊權利，漸漸走向齊民化。然而，這種司法上的齊民化實施得並不徹底，宗室覺羅等天皇貴胄之司法案件的審理，仍有別於一般民人與旗人，歸大理院辦理。只要審判機構不同，難保大理院不會對宗室覺羅有所廻護，一旦涉及與民人的糾紛，儘管民人理直，卻很有可能受到不公平的對待與裁判，不符合程序正義。由此而論，降及清末，當滿洲統治者再也無能力照顧全體旗人之特殊利益的時候，仍然會儘量維持宗室覺羅等皇族的特殊權利，而排除統治集團中非核心成員的利益。

關於旗人在法律上是否真的擁有特權，有研究者認為旗人與民人皆在《大清律集解附例》的適用範圍內，只是在所受刑罰上有所差異，意即「同罪異罰」。而且，滿洲統治者握有最終的裁量權，並且會不斷調整法律的效力範圍來約束旗人，而非一味地縱容溺愛；有時甚至會加重對旗人的罰責。因此，旗人在法律上是否擁有特權，實難以一概而論。¹³⁸

上述這種論點固然有其道理，但在討論相關問題時，必須先賦予「特權」一詞明確的定義。事實上，目前法學界對「特權」的定義如下：「泛指法律賦予某人或某類人的特別權利或豁免，有的特權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剝奪，稱為「絕對特權」(absolute privilege)；有的特權只在特定情形下享有，或在特定情形下才可剝奪，稱之為「限制性特權」(qualified privilege)或「附條件特權」(conditional privilege)。」¹³⁹由此而論，旗民之間在法律上只要有差異，且無論統治者的動機、目的為何，皆可將其視為特權的表現。況且，儘管滿洲統治者握有最終的裁量權，但此係屬君主專制體制下的常態，與八旗司法特權之本質無涉，故不可據此否認旗人在法律上享有特殊權利。

就旗、民在司法上的差異而論，兩者之間最主要的差異表現

¹³⁸ 鹿智鈞，〈清朝旗人的法律地位〉，頁46、70、97。

¹³⁹ 薛波主編，《元照英美法詞典》（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頁1095，privilege 條。

在刑罰異制與司法審判機構歧異兩方面。先就刑罰異制來說，旗人在刑罰上享有易刑處分的權利，意即擁有以鞭代笞、杖和免於徒、流兩項民人所未擁有的特殊待遇。¹⁴⁰儘管此與滿洲關外時期的習慣法關係密切，但這終究無法抹滅旗民司法差別待遇的事實。探究造成這種差別待遇的原因，或許與滿洲統治者視八旗為鞏固統治的重要利器與「國家根本」有關，¹⁴¹既為利器與立國根本，統治者便必須不斷給予他們特權與體恤，以換取他們的效忠，進而達到穩固政權之目的。再就司法審判機構來看，旗人身為統治階層，自然不願意受以漢人為多數的地方州縣官審理處分。為維持八旗在法律身分上的優越性，自清初以來，旗人即不受地方州縣官審判，享有司法管轄上的特殊待遇。按清律，若兩造俱係旗人，無論旗人所犯屬於民事或刑事案件，皆須交由八旗組織而非地方民官進行初步審理，如遇審斷不公或情節重大者，則再逕送戶部或刑部審理。¹⁴²至於旗人與民人發生糾紛，如在京師，旗人向該管佐領起訴，民人則向主管衙門起訴，之後再由該管機關將原告口供與證據轉詳報部，查明斷結。如旗、民在地方上產生糾紛，州縣官無權判決，而是須依照旗民分治的原則，由各旗與地方特設的理事同知或理事通判共同審理。¹⁴³

由此而論，儘管從犯罪行為的認定或是相關刑責來看，旗民之間的差異並沒有想像中的大。然而，若從所受的刑罰或是司法審判過程來看，旗民之間在法律上的差別待遇幅度極大，且不符合程序正義的原則。況且，正是因為旗民之間的這種差異，致使時人認為八旗享有法律上的特權，所以才會出現於新政期間要求清廷「刪除八旗專律」的建言。¹⁴⁴凡此種種，無不說明旗人於法

¹⁴⁰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245，〈刑考四·刑制〉，頁9890。

¹⁴¹ 滿洲統治者時常強調八旗為「國家根本」，如乾隆皇帝曾說：「八旗為國家根本，凡有關於教養之處，朕無時不繫於懷。」（《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65，頁18b，乾隆七年四月下乙卯條。）

¹⁴² 林乾，〈清代旗、民法律關係的調整——以「犯罪免發遣」律為核心〉，《清史研究》，1（北京，2004），頁42。

¹⁴³ 張晉藩，《清律研究》，頁137。

¹⁴⁴ 光緒三十三年（1907）七月，崇實學堂的文耀等五十餘人，聯銜條陳融和滿漢界限一切事宜，內容總計大綱十八條，其中的第七條即為「刪除八旗專律」。此十八

律上確實享有與一般民人不同之差別待遇，就此點即可認定旗人在法律上擁有相當的特權。惟清末隨著消弭滿漢畛域的聲浪日益高漲，統治者已無法繼續維持全體旗人在法律上的特殊權利，故只好排除統治集團中非核心成員的利益，縮小統治集團的範圍，儘量維持宗室覺羅等皇族的特權，致使旗人在司法層面與民人漸趨一致。

（二）准許旗民通婚

為化除旗民之間的隔閡，通婚似為一可行之法。儘管旗人入關之初，曾頒發允許滿漢互婚的詔令，企圖以滿漢互婚的方式攏絡漢人，緩和民族之間的矛盾與衝突，¹⁴⁵惟此種政策不久即不再實行。¹⁴⁶嘉慶朝以降，禁止旗民通婚的禁令已經逐漸明確化與制度化，尤其嚴格禁止旗女嫁與民人。¹⁴⁷

旗民通婚的禁令，一直要到光緒二十七年，慈禧太后正式宣布准許滿漢通婚之後才宣告解除，懿旨曰：

淪浹寰區滿漢臣民，朝廷從無歧視，惟舊例不通婚姻。原因

條款略如下：（一）官缺不分滿漢（二）裁減駐防兵額（三）改京旗駐防為郡縣（四）裁撤內旗（五）特定自治郡縣（六）改蒙古、青海為行省（七）刪除八旗專律（八）通婚姻（九）劃一禮俗（十）遣派留學（十一）變通姓氏（十二）保存學堂（十三）教育青年（十四）開墾蒙荒（十五）擴充工藝（十六）削蘿辯髮（十七）開釋禁例（十八）維持市面。（《應詔陳言》，《大公報》，第 1848 號，頁 491，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要聞。）

¹⁴⁵ 順治五年（1648）八月壬子，順治皇帝下令：「方今天下一家，滿漢官民皆朕臣子，欲其各相親睦，莫若使之締結婚姻。自後滿漢官民有欲聯姻好者，聽之。」（《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 40，頁 7b，順治五年八月壬子條。）數日之後又諭：「朕欲滿漢官民，共相輯睦，令其互結婚姻，前已有旨。嗣後凡滿洲官員之女，欲與漢人為婚者，先須呈明爾部，查其應具奏者，即與具奏，應自理者，即行自理。其無職之等之女，部冊有名者，令各牛彙章京報部方嫁，無名者聽各牛彙章京自行遣嫁。至漢官之女，欲與滿洲為婚者，亦行報部，無職者聽其自便，不必報部。其滿洲官民娶漢人之女，實係為妻者，方准其娶。」（《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 40，頁 9a-9b，順治五年八月庚申條。）

¹⁴⁶ 潘洪鋼指出清初並未頒佈過滿漢通婚的禁令，但滿洲統治者害怕滿漢通婚之後，滿人會被漢人消融，故在社會生活實際面上實施禁令，阻止兩者通婚。詳見潘洪鋼，〈清代駐防八旗與漢族通婚情況蠡測〉，《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7：5（湖北，2007），頁 63。

¹⁴⁷ 《戶部則例》關於嘉慶朝旗民通婚的記載如下：「旗人之女不准與民人為妻。若民人之女與旗人聯姻者，該族長佐領詳查呈報，一體給與恩賞銀兩。如有謊報冒領，查出從重治罪。」（《戶部則例》（道光二年校勘本），卷 1，頁 27。）

入關之初，風俗語言，或多未喻，是以著為禁令。今則風同道一，已歷二百餘年。自應俯順人情，開除此禁。所有滿漢官兵人等，著准其彼此結婚，毋庸拘泥。¹⁴⁸

自此以後，在法律上正式解除旗漢不能通婚的禁令。對此，有人寫詩讚嘆說：「進化文明在合群，帝鄉況久共榆枋，特頒滿漢通婚詔，畛域從此更不分。」¹⁴⁹爾後，不少滿漢官員帶頭聯姻，如袁世凱與端方結成親家，慶親王奕劻也和山東巡撫孫寶琦（1867-1931）成為親家。¹⁵⁰通婚禁令的取消，在某種程度上來說，有助於消弭旗、民之間的隔閡。

然而，就現實情況而論，旗、民通婚畢竟非朝令夕成之事，通婚情形並不踴躍。時人即指出：「往年已弛旗漢結親之禁，特視為具文，未見實力奉行」、「數年以來能奉行者，殊不多覩」。¹⁵¹面對這種現象，南書房翰林院編修鄭沅（生卒年不詳）建議清廷對於頭品以上大員的子女，為其訂定指婚辦法。意即凡京外滿漢一二品大員，其子女「皆令先上其籍於朝」，「限年至若干歲時」，准其請旨指婚。他希望滿漢大員相互通婚之後，這股風氣能往下帶至紳民之間。¹⁵²

探究旗民通婚不普遍的原因，首先，與雙方在風俗文化上的差異有關。翰林院侍講文斌（生卒年不詳）即指出：「現雖明詔屢頒而遵行者蓋寡，誠以積習相仍，禮節差移所致。」¹⁵³其次，基

¹⁴⁸ 《清實錄·德宗景皇帝實錄》，卷492，頁14b-15a，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下乙卯條。

¹⁴⁹ 沈兆禔，《吉林紀事詩》（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頁137。

¹⁵⁰ 遲雲飛，〈清末最後十年的平滿漢畛域問題〉，頁28。

¹⁵¹ 清·董芳三，〈舉人董芳三條陳為辟排滿說並陳和種三策以彌離間呈〉，《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頁931。

¹⁵² 清·鄭沅，〈南書房翰林鄭沅奏滿漢通婚可由大臣請旨指婚以開風氣片〉，《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頁919。

¹⁵³ 〈飭議滿漢通婚禮〉，《盛京時報》，第254號，頁86，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要聞；清·鄭沅，〈南書房翰林鄭沅奏滿漢通婚可由大臣請旨指婚以開風氣片〉，《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頁919-920。

¹⁵⁴ 〈翰林院侍講文斌等條陳融和滿漢並預籌京旗辦法請代奏呈〉，《政治官報》，第23號，頁6，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摺奏類。

於保種觀念的考量，旗民通婚的禁令解除之後，有些旗人擔心八旗女子嫁出去後會影響旗人的人口繁衍，故較不鼓勵旗人女子嫁予民人，大多是旗人娶民人女子為妻。¹⁵⁵再次，即使到了清末，旗人仍然是統治階層，在某些旗人心中，依然存在著自我優越意識，不願意與民人通婚。因此，旗民通婚禁令甫解除之際，旗民之間大規模互婚的情況並未發生，在當時對民族融合的影響有限。但就政治意義而言，清廷透過廢除此項禁令，准許旗民通婚，在某種程度上降低旗人在身分上的特殊性，有益於滿漢畛域的化除。

綜上所述，清末清廷在消弭旗民差異上不遺餘力，以政府力量推動旗人齊民化。透過劃一刑律、劃一審判機構以及准許旗民通婚等措施，縮小了旗人與民人因身分地位所導致之法律、婚姻等方面差異。惟此時統治者仍強調「除宗室外，滿漢同一」，顯示破除滿漢畛域的範圍僅限於一般旗人，並未包括宗室在內。由此而論，當清末的統治者已無法繼續維持全體旗人在法律身分上的特殊權利時，只好放棄統治集團中非核心成員的利益，儘量維持宗室覺羅等皇族的特權，致使旗人在法律方面與民人逐漸趨向一致。

五、教育制度的齊民化

滿洲統治者相當重視宗室與八旗子弟嫾熟「國語騎射」的本習，除了要求他們能讀書識字之外，更欲其「清、漢兼優，精通繙譯」，以達「可任職事」之目的。¹⁵⁶因此，統治者設立許多八旗學校，藉以保存滿洲文化傳統，並培養、造就統治人才。各類旗學在順治與康熙兩朝大體形成，包括：仿照中國傳統國子監的八旗官學、教育宗室覺羅子弟的宗學與覺羅學、教導八旗幼童的八旗義學、招收內務府三旗幼童的景山官學、咸安宮官學，以及設

¹⁵⁵ 民族問題五種叢書遼寧省編輯委員會編，《滿族社會歷史調查》（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5），頁173、199。

¹⁵⁶ 清·鄂爾泰等纂，《八旗通志初集》，卷47，〈學校志二·國子監八旗官學〉，頁7a。

置於內務府與駐防地區的八旗官學，如此再輔以私學和自學，便構成了一套八旗教育體系。¹⁵⁷

不過，這種傳統的八旗教育體系在清中期以後發生了重大轉變。同治元年（1862），統治者在急需外語、外交人才以及政治上的猜疑、防範二重考量之下，成立京師同文館，內設法、英、俄三館，只招收八旗子弟入學。¹⁵⁸爾後，在戊戌變法期間，設置京師大學堂，標榜「中學為體，西學為用」，但從其所設置的語言文學、專門學等課程來看，西學已成為該學堂的主要課程。降至清末新政時期，清廷制訂〈奏定學堂章程〉，於改革一般民人教育制度的同時，亦針對八旗教育進行諸多調整，設立八旗新式學堂，派遣旗人出國進修，甚至將漢文視為「國文」，納入旗學的必修科目之中，從而改變了「國語騎射」的傳統教育，促使八旗教育逐漸走向近代化與齊民化。

（一）新式學堂的開設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滿洲統治者下令各省、府、州、縣，將書院改設大、中、小學堂。¹⁵⁹翌年，便將這股教育改革之風吹向八旗學校，開始設立八旗新式學堂，一改「清語騎射」的滿洲教育傳統。這些八旗新式學堂的種類大致包含以下幾種：

1. 八旗蒙學堂、小學堂、中學堂以及高等學堂

光緒二十八年，朝廷有鑒於「宗室學及覺羅學教習、學生恒

¹⁵⁷ 關於清代傳統八旗教育的討論，可參見齊紅深，〈滿族教育史研究中的幾個問題〉，《滿族研究》，3（瀋陽，1994），頁22-25；張睿娟，〈清代滿人的漢化問題——以滿文滿語的使用為例〉（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韓大梅，〈清代八旗子弟的學校教育〉，《遼寧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遼寧，1996），頁73-75；吳伊勻，〈清代滿族子弟的傳統教育〉（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4）。

¹⁵⁸ 關於京師同文館的成立背景、創立經過、學生來源、人數、入學方式、教習來源、任用方式、俸餉、學堂管理與經費來源以及考試與獎懲，詳見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臺北：作者自行出版，1985）；陳向陽，〈晚清京師同文館組織研究〉（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高曉芳，〈晚清洋務學堂的外語教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頁61-120。

¹⁵⁹ 〈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諭政務處將袁世凱所奏山東學堂事宜及試辦章程通行各省仿照舉辦〉，《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頁6。

不到館，虛應故事，八旗官學於中西根柢之學，亦少講求」的情況，將宗學與覺羅學改設中小學堂，歸入京師大學堂辦理。¹⁶⁰與此同時，西安、福州、江寧以及荊州等地的駐防亦設立了中學堂、小學堂與蒙學堂。除了初等與中等教育之外，滿洲統治者亦致力於八旗高等教育的發展，設立了八旗高等學堂與滿蒙文高等學堂，從而建構一套自蒙學堂一直到高等學堂的八旗教育體制。¹⁶¹茲將各省興辦八旗蒙學堂、小學堂、中學堂以及高等學堂的情形整理如下：

表一 各省興辦八旗蒙學堂、小學堂、中學堂以及高等學堂情形一覽表

省份	學堂名稱	資料來源
北京	<p>1.為宗室覺羅而設：</p> <p>宗室覺羅八旗第一高等小學堂、宗室覺羅八旗第二高等小學堂、宗室覺羅八旗第三高等小學堂、宗室覺羅八旗第四高等小學堂、宗室覺羅八旗第五高等小學堂、宗室覺羅八旗第六高等小學堂、宗室覺羅八旗左翼中學堂、宗室覺羅八旗右翼中學堂、宗室覺羅八旗高等學堂、貴胄法政學堂。</p> <p>2.官立：</p> <p>左翼八旗第一初等小學堂、左翼八旗第二初等小學堂、左翼八旗第三初等小學堂、左翼八旗第四初等小學堂、左翼八旗第五初等小學堂、左翼八旗第六初等小學堂、左翼八旗第七初等小學堂、左翼八旗第八初等小學堂、右翼八旗第一初等小學堂、右翼八旗第二初等小學堂、右翼八旗第三初等小學堂、右翼八旗第四初等小學堂、右翼八旗第五初等小學堂、右翼八旗第六初等小學堂、右翼八旗第七初等小學堂、右翼八旗第八初等小學堂、內務府三旗第一初等小學堂、內務府三旗第二初等小學堂、內務府三旗第三初等小學堂、內務府三旗第四初等小學堂、內務府三旗第五初等小學堂、內務府三旗第六初等小學堂、建銳營第一初等小學堂、建銳營第二初等小學堂、建銳營第三初等小學堂、建銳營第四初等小學堂、建銳營第五初等小學堂、建銳營第六初等小學堂、建銳營第七初等小學堂、建銳營第八初等小學堂、鑲藍旗滿洲官立初等小學堂、八旗第一高等小學堂、八旗第二高等小學堂、八旗第三高等小學堂、八旗第四高等小學堂、八旗第五高等小學堂、八旗第六高等小學堂、八旗第七高等小學堂、八旗第八高等小學堂、內務府三旗高等小學堂、建銳營高等小學堂。</p>	<p>1.〈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宗室寶熙奏開貴胄法政學堂摺附片〉，《政治官報》，第 24 號，頁 517，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摺奏類。</p> <p>2.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軍機處檔·月摺包〉，文獻編號 182706，〈奏毓朗等摺續擬貴胄法政學堂章程由〉，宣統元年十一月九日。</p> <p>3.〈京師官立師範中小各學堂一覽表〉，《學部官報》（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0），第 8 期，頁 41-45，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京外學務報告。</p> <p>4.〈京師督學局一覽表〉，《學部官報》，第 32 期，頁 251-261，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一日，京外學務報告。</p> <p>5.北京市檔案館編，《北京檔案史料》（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 1-71。</p>

¹⁶⁰ 鄧實輯，《光緒壬寅（廿八）政藝叢書》（臺北：文海出版社，1976），頁 31。

¹⁶¹ 李德新，〈清末新政與八旗社會〉，頁 8。

	<p>3.公立：</p> <p>外火器營第一初等小學堂、外火器營第二初等小學堂、外火器營第三初等小學堂、外火器營第四初等小學堂、外火器營第五初等小學堂、外火器營第六初等小學堂、外火器營第七初等小學堂、外火器營第八初等小學堂、圓明園八旗初等小學堂、鑲白旗滿洲初等小學堂、三山八旗初等小學堂、外火器營高等小學堂、圓明園八旗公立高等小學堂、正紅旗滿洲公立兩等小學堂、鑲紅旗滿洲公立兩等小學堂、鑲藍旗滿洲公立兩等小學堂、鑲藍旗漢軍初等小學堂、正白旗滿洲兩等小學堂、正黃旗蒙古兩等小學堂、建銳營兩等小學堂。</p>	
直隸	<p>旗奉吉江兩等小學堂、初等小學堂、識字小學堂、高等學堂、半日學堂、清文學堂、漢文學堂、清漢蒙養學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咨覆直督旗奉吉江公立學堂准予立案以後招生應無分省界文〉，《學部官報》，第94期，頁718，宣統元年六月十一日，文牘。 2.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軍機處檔·月摺包〉，文獻編號167392，〈奏為山海關旗營議設學堂所暨開學日期由〉，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3.〈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奏請將禁煙經費移作高等小學的款摺〉，《政治官報》，第780號，頁516，宣統元年十一月，摺奏類。 4.〈瀛貝勒等奏創辦清漢蒙養學堂大概情形摺併單〉，《政治官報》，第189號，頁417，光緒三十四年四月，摺奏類。
山東	<p>八旗奉直學堂、高等小學堂、中學堂（附設陸軍小學預備科）。</p> <p>※備註 青州旗營原本即有小學堂一處，且內附武備學堂。光緒三十一年，青州副都統文瑞奏請添設初等小學堂，至三十四年三月，再將新設的初等小學堂改為高等小學堂，而原有的小學堂與武備學堂則擴充為中學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奏派調查山東學務委員報告書〉，《學部官報》，第55期，頁780-781，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初一日，京外學務報告。 2.〈青州副都統文瑞署山東巡撫吳廷斌等奏遵旨會籌旗民生計摺〉，《政治官報》，第177號，頁618，光緒三十四年三月，摺奏類。
河南	<p>初等小學堂、高等小學堂、中學堂、高等學堂。</p> <p>※備註 河南八旗駐防原本即設有小學堂一處、滿漢文蒙學堂二處，光緒三十四年四月，河南巡撫林紹年奏請添設初等小學堂，並將原有的小學堂擴充為中學堂，且把滿漢文蒙學堂改為高等小學堂。</p>	<p>〈河南巡撫林紹年奏籌旗丁生計摺〉，《政治官報》，第210號，頁12-13，光緒三十四年四月，摺奏類。</p>
山西	隨營小學堂。	〈咨山西巡撫改訂右衛城守尉隨營小學堂附設清文專齋課程科目並將學額年限按照本部通行一覽表格詳細報部文〉，《學部官報》，第101期，頁213，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部章奏。
陝西	蒙養學堂、繙譯學堂、清文學堂。	〈奏西安清文學堂應仿照京旗辦法等摺〉，《學部官報》，第101期，頁213，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部章奏。

甘肅	初等小學堂、高等小學堂、中學堂。	1. 〈涼州副都統玉崑奏涼防籌辦新政動用銀數彙報摺〉，《政治官報》，第 212 號，頁 13-14，光緒三十四年五月，摺奏類。 2. 〈涼州副都統恩志奏整頓涼防軍營學務並籌設工藝廠摺〉，《政治官報》，第 1068 號，頁 81，宣統二年九月，摺奏類。
江蘇	小學堂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光緒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3)，頁 576，〈崇善等又飭江京兩防各設學堂片〉，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浙江	初級小學堂、高等小學堂、中學堂、八旗武備學堂。	〈杭州將軍兼署浙江巡撫瑞興奏改良滿營學制並添設省城學堂摺〉，《學部官報》，第 2 期，頁 16-17，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一日，彙錄京外奏稿。
湖北	中小蒙養學堂、蒙學堂、小學堂、中學堂。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軍機處檔·月摺包〉，文獻編號 159117，〈奏為荊縣駐防八旗子弟設立工藝方言學堂各一所需費擬在銅幣盈餘項下開支〉，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四川	初等小學堂、高等小學堂。	〈四川將軍綽都統蘇奏成都駐防改辦初等小學堂摺〉，《學部官報》，第 8 期，頁 6-7，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京外奏稿。
福建	初等小學堂、高等小學堂。 ※備註 福州駐防原有三所八旗學堂，分別為練軍隨營學堂（又稱學兵營）、八旗中學堂、八旗公立兩等學堂。其中，八旗公立兩等學堂因其程度僅符合初等小學堂，且經費無多，故於光緒三十四年改為初等小學堂。	〈福州將軍僕壽等奏福州駐防遵設蒙小學堂及研究所摺〉，《政治官報》，第 320 號，頁 81，光緒三十四年八月，摺奏類。
廣東	滿洲八旗清書義學中館、漢軍八旗清書義學中館、滿漢各旗清書小館、滿漢中學堂、滿洲小學堂、漢軍小學堂、蒙養學堂。 ※備註 廣州駐防原本尚設有漢書明達書院、滿洲八旗漢書義學中館、漢軍八旗漢書義學中館、滿漢各旗漢書小館，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廣州將軍壽蔭等人決定將漢書明達書院改為滿漢中學堂，滿洲八旗漢書義學中館改為滿洲小學堂，漢軍八旗漢書義學中館改為漢軍小學堂，滿漢各旗漢書小館改為蒙養學堂。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軍機處檔·月摺包〉，文獻編號 152178，〈奏壽蔭等廣州駐防書院義學改學堂由〉，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熱河	初級蒙學堂、初級小學堂、滿蒙文義學堂、識字學堂、兩等小學堂。 ※備註 在乾隆、嘉慶兩朝，熱河駐防就設有滿文義學、蒙文義學以及漢文義學。降至光緒三十一年，熱河都統松壽添設高等小學堂與識字學堂，並將原有的漢文義學改為蒙學堂。同年十一月，新任熱河都統廷杰認為高等小學堂程度未及，所以將其改為初級蒙學堂；與此同時，廷杰亦將熱河駐防學堂擴充為初級小學堂、蒙學堂、識字學堂、滿蒙文義學堂。其中，初級小學堂後來又改為兩等小學堂。	1. 〈熱河都統廷杰奏旗營各學堂擴充改良辦法摺〉，《政治官報》，第 339 號，頁 719，光緒三十四年九月，摺奏類。 2. 〈熱河都統廷杰奏高等初等小學堂成立擬於蒙荒撥給學田摺〉，《學部官報》，第 110 期，頁 1-2，宣統元年十二月一日，京外奏牘。

寧夏	兩翼蒙學堂、滿漢義學、初等小學堂、高等小學堂、高等學堂、清文學堂。	〈寧夏將軍台布等奏酌改學堂程度摺〉，《學部官報》，第 93 期，頁 1，宣統元年六月一日，京外奏稿。
新疆	養正學堂、兩等小學堂。	〈伊犁將軍廣福奏改辦伊犁駐防兩等小學堂情形片〉，《政治官報》，第 1195 號，頁 819，宣統三年二月，摺奏類。
奉天	八旗公立兩等小學堂、八旗官立兩等小學堂、八旗滿洲小學堂、八旗蒙古小學堂、八旗漢軍小學堂、內務府三旗小學堂。	1. 房手志主編，《新濱滿族自治縣志》（瀋陽：遼瀋書社，1993），頁 481。 2. 李毅纂修，《開原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卷 6，頁 30。 3. 清·徐世昌，《東三省政略》（臺北：文海出版社，1965），卷 8，〈紀統一小學〉，頁 36。
吉林	滿蒙中學堂、吉林十旗兩等小學堂、吉林滿蒙小學堂、吉林滿蒙中學堂、烏拉初等蒙小學堂、烏拉高等小學堂、滿蒙兩等小學堂、二旗公立初等小學堂、師範學堂、女子師範學堂。	陶增駢主編，《東北民族教育史》（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4），頁 337-344。
黑龍江	滿蒙初等小學堂、旗營初等小學堂、鑲白初等小學堂、正白初等小學堂、鑲紅初等小學堂、鑲藍初等小學堂、正藍初等小學堂、履新初等小學堂、烏珠初等小學堂、阿倫初等小學堂、和禮初等小學堂、卓爾初等小學堂、博能初等小學堂、特科初等小學堂、謨鼎初等小學堂、布西兩等小學堂、滿蒙師範學堂。	謝嵐、李作恒主編，《黑龍江省教育史資料選編》（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8），頁 168、484-498。

由上表可知，清末八旗學堂種類繁多，大體而言，滿洲統治者規畫八旗學制時，有其一套循序漸進的道理，意即八旗子弟自蒙學堂、蒙養學堂畢業後，升入初等小學堂就讀，初等小學堂畢業之後，升入高等小學堂；高等小學堂畢業之後，即升入中學堂就讀，待自中學堂畢業之後，再升入高等學堂。¹⁶²以此輔以貴胄法政學堂、師範學堂、清文學堂、識字小學堂、漢文學堂、滿蒙文義學堂、繙譯學堂、八旗武備學堂、滿洲八旗清書義學中館、漢軍八旗清書義學中館、滿漢各旗清書小館等具有專門知識的各類學堂，便建構出一套新式的八旗教育體系。而且，值得注意的是，為了吸引生計困難的旗人子弟入學，統治者還特別規定：凡八旗子弟由初等小學堂畢業獲得文憑者，准其儘先挑補馬甲以下錢糧；高等小學堂畢業得有文憑者，准其儘先挑補馬甲以上各錢糧。¹⁶³旗人入八旗學堂讀書，畢業後即可優先挑補錢糧，顯示除

¹⁶²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 103，〈學校考十·學堂〉，頁 8613。

¹⁶³ 《八旗都統衙門檔》，第 698 號。轉引自常書紅，《辛亥革命前後的滿族研究——以滿漢關係為中心》，頁 110。

了實業教育之外，普通教育亦成為統治者解決八旗生計問題的途徑之一。

其次，由上表亦可看出晚清的八旗學堂有官立、公立與私立之分，事實上，這三者之間最主要的差別在於辦學經費來源的不同。由府、州、縣及著名大鎮以官費為主而籌辦的學堂稱做官立學堂；由城、鎮鄉、村用公款設立或士紳集資設立者稱為公立；由個人出資創辦的學堂則為私立學堂。¹⁶⁴換言之，由國家出錢者為官立，由一群人一起集資出錢者為公立，由單人出資興辦者為私立。

再次，在眾多學堂之中，值得一提的是吉林省的伊通州二旗公立初等小學堂，該學堂設立於光緒三十四年，共分為甲、乙兩班。伊通州二旗公立初等小學堂的特別之處在於該學堂在創設之時，即已不分畛域，無論旗籍或民籍一律招考。換言之，不論滿漢子弟，凡具有相當程度者，皆准其入學。¹⁶⁵由此觀之，清末在辦學時，已有部分八旗新式學堂不分旗民畛域，促使八旗教育逐漸朝向齊民化邁進。

不過，這些新式學堂中，仍有一些學堂相當重視滿語文教育，諸如：直隸、陝西、寧夏等駐防地區設有清文學堂；而山西的隨營小學堂內附設清文專齋一所，挑選考試合格且有意願讀清書的八旗子弟入齋學習清文。¹⁶⁶顯示儘管清末齊民化已蔚為趨勢，但仍有一些學堂重視清文教育，依然著重保存滿洲傳統文化。

2. 八旗女學堂

晚清的八旗女學堂中，最重要者當為惠興（1870-1905）所興

¹⁶⁴ 多賀秋五郎，《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民國篇（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6），〈學校通則〉，頁404。

¹⁶⁵ 〈批伊通二旗學堂校外監督旗務承辦處提調呈請該堂滿六學期之甲班生明年改升高等小學由〉，《吉林教育官報》（吉林：官書印刷局，1910），70期，頁160b，宣統二年九月，文牘二。

¹⁶⁶ 〈咨山西巡撫改訂右衛城守尉隨營小學堂附設清文專齋課程科目並將學額年限按照本部通行一覽表格詳細報部文〉，《學部官報》（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0），第101期，頁213，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部章奏。

辦的貞文女學校。瓜爾佳惠興為鑲藍旗滿洲已故附生吉山之妻，曾於光緒三十年（1904）前赴杭州的東平巷女學堂報名入學，但該校卻因她的旗人身分，認為非我族類，故摒棄不納。惠興憤慨該校「不收旗女之議」，遂發願創辦貞文女學校。¹⁶⁷貞文女學校於同年六月二十六日正式成立，九月十六日開校。惠興在學校正式成立當日，當著眾人面前用刀割下手臂之肉一塊，並發誓說到：「今日為杭州旗城女學校成立之日，我以此血為紀念。如此校關閉，我必以身殉死。」¹⁶⁸然而，由於經費匱乏，學校難以繼續維持下去，為了引起朝廷的對八旗女學的重視，惠興遂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服毒自盡，享年三十五歲。

惠興自殺殉學不久後，《申報》刊出了題為「惠興女士為女學犧牲」的消息。¹⁶⁹然而，惠興以身殉學之舉並未隨著《申報》將消息刊出而立刻引起讀者和社會各階層人士的廣泛關注。之後，《申報》也很少針對此事件進行後續報導。反而是北方報紙《大公報》對惠興殉學一事進行了一系列報導，包括：刊登各處追悼會的消息、刊發關於此事件的讀者來函與來稿、披露北京戲曲界因受惠興感動而決議捐資助學的消息……等。¹⁷⁰

惠興殉學對社會造成了不小的影響，首先，振興了八旗教育。惠興殉學之後，恩華（生卒年不詳）於《惠興女學報》發表〈八旗留東學生公啟〉一文，不僅呼籲上層統治者實力推行八旗教育，更寄望旗人全體自覺自省，該文指出：

我八旗之人，自今以後，勿視學堂為分外事，當視學堂為分內事，勿以學堂為出身之途，當以學堂為求生之地。……八旗者，八旗人所有之八旗也；學堂者，八旗人

¹⁶⁷ 清·中權居士，〈《惠興女學報》發刊辭〉，《惠興女學報》，1（杭州，1908）。轉引自夏曉虹，《晚清女性與近代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231。

¹⁶⁸ 〈惠興女士為女學犧牲〉，《申報》，第11749號，9版，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論說。

¹⁶⁹ 〈惠興女士為女學犧牲〉，9版。

¹⁷⁰ 侯杰、李淨昉，〈文本·書寫·主體身分——以清末惠興自殺殉學事件為中心〉，《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5：4（鄭州，2012），頁153-154。

所有之學堂也，非一二人辦學堂人之學堂也。負義務者八旗，享權利者亦當我八旗；承繼其名者八旗，劾核實效者亦當我八旗。¹⁷¹

同時，恩華亦點出惠興為八旗女學殉死的意義在於「上自王公大臣，下自男婦老幼，無不以學堂為急務，則惠氏雖辦一杭防女學不遂者，直不啻辦天下各防男女學堂矣」。¹⁷²其次，惠興殉學調合了滿漢分界。杭州駐防正白旗人貴林（生卒年不詳）於惠興殉學的周年紀念會演講時，特別盛讚貞文女學校「雖因漢城某女校出排滿之悖論，而感奮興起以營之，然其校章則不拘滿漢之女，皆可入校」。¹⁷³而且，《順天時報》的記者楊廷書（生卒年不詳）亦將追悼惠興一事提升至民族融合的層次，他呼籲：

知有惠興女杰，不知有滿漢；爭拜惠興女杰，不暇分滿漢。
追悼惠興女杰為興學死，便蓬蓬勃勃發起合群的思想；追悼惠興女杰為愛國死，便炎炎烈烈發起保種的熱誠。意在合群，滿漢是大群，還分什麼滿和漢呀？意在保種，滿漢是同種，還分什麼滿和漢呀？群越大，勢越厚，志士且要合東亞大群，還分什麼滿和漢呀？種越強，力越厚，志士且要保全亞同種，還分什麼滿和漢呀？所以這樣說來，學界報界，開會追悼惠興女杰，實在是調和滿漢界限的大助動力。¹⁷⁴

惠興受漢人排滿刺激而創辦八旗女學校，然其校章卻不拘滿漢之女，凡願讀書者，皆准其入校就讀。此後，民間興辦女學的數量激增，女學堂風氣大開，各地遍設，學部亦因此妥訂章程，俾資

¹⁷¹ 清·恩華，〈八旗留東學生公啟〉，《惠興女學報》，2（杭州，1908）；清·恩華，〈八旗留東學生公啟〉，《惠興女學報》，3（杭州，1908）。轉引自夏曉虹，《晚清女性與近代中國》，頁240。

¹⁷² 清·恩華，〈八旗留東學生公啟〉。

¹⁷³ 清·貴林，〈惠興女士殉學周年紀念會演說〉，《惠興女學報》，3（杭州，1908）。轉引自夏曉虹，《晚清女性與近代中國》，頁240。

¹⁷⁴ 〈申論學界報界開會追悼惠興女杰為調和滿漢界限助動力〉，《順天時報》（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九日。轉引自夏曉虹，《晚清女性與近代中國》，頁246。

遵守。¹⁷⁵

3. 八旗軍事學堂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清廷決定建立以培養八旗新式軍官為宗旨的武備學堂，於該年便設置綏遠城武備學堂；二十八年在江寧設隨營武備學堂；二十九年於伊犁設立伊犁惠遠武備學堂，專門招收滿族青年。¹⁷⁶其次，清廷還設立了陸軍中、小學堂。光緒三十年八月，練兵處訂立〈陸軍學堂辦法〉，認為陸軍小學堂為武備之根本，無論京師、行省或各駐防地區均當設立，因而針對陸軍學堂的學制、規模訂定了詳細的規劃。¹⁷⁷三十一年正月，又制定〈陸軍小學堂章程〉，規定：荊州、福州、察哈爾三處駐防，各於將軍、都統駐城設立陸軍小學堂一所，歸該駐防將軍、都統籌辦。各堂學生均定額九十名，由本堂監督按格考收本駐防子弟，由各佐領按格送考，其他駐防子弟則升入所屬各省的陸軍小學堂就讀。¹⁷⁸光緒三十三年，清廷接著制定〈陸軍中學堂章程〉，規定在北京、南京、武昌以及西安等處設立四所陸軍中學堂，招收各省及駐防旗營陸軍小學堂畢業生。¹⁷⁹再次，滿洲皇帝還先後在北京開辦了專為王公大臣子弟而設的貴胄學堂以及陸軍測繪學堂。¹⁸⁰這些八旗軍事學堂的設置，使旗人與漢人一樣，皆成為國家的新軍，大為降低旗人的特殊性。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新式的八旗學堂有一共同而顯著的特點，即在管理體制以及教學內容上，與漢族普通中小學大致相同。統治者於光緒二十八年便規定各八旗新式學堂「一切辦法及各項課程應按照大學堂奏定中小學堂章程辦理，以昭畫一」。¹⁸¹舉

¹⁷⁵ 夏曉虹，《晚清女性與近代中國》，頁251-252。

¹⁷⁶ 楊逢春，《伊犁辛亥革命見聞錄》（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1），頁3。

¹⁷⁷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組編，《清末新軍編練沿革》（北京：中華書局，1978），頁310。

¹⁷⁸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組編，《清末新軍編練沿革》，頁313。

¹⁷⁹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組編，《清末新軍編練沿革》，頁316。

¹⁸⁰ 除了上述新式學堂之外，滿洲統治者還將廣設學校看作解決八旗生計問題的重要手段，專為八旗設立了一批實業學堂。關於這部分的討論，前已論及，故於此不加贅述。

¹⁸¹ 鄧實輯，《光緒壬寅（廿八）政藝叢書》，頁362。

例而言，奉天八旗中學的一般教學科目和其他學校相同，唯外文一科以滿蒙文代替；¹⁸²而山東省城八旗奉直學堂所設的中學班、高等小學班、初等班甚至連滿蒙文的課程都不開了。¹⁸³八旗新式學堂在管理體制與教學內容方面逐漸與民人齊一，顯示到了清末，除了政治、經濟以及法律上的齊民化之外，旗人的齊民化業已擴及教育方面，範圍相當廣大。

（二）文字逐漸劃一

光緒三十三年七、八月間，消弭滿漢畛域之風盛行。既然要消弭滿漢差異，語言文字亦應納入旗民劃一的範圍，而新式學堂所開設的語言科目便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在此期間，有不少知識份子對此問題提出建言。湖南舉人李蔚然（生卒年不詳）建議革清語，從漢文，因為他認為清語清文，「即隸在旗籍者，亦未必人人諳習，久為具文，無關宏旨，徒於國人耳目中，懸一滿漢分界之跡」。¹⁸⁴文耀等則建議統一漢蒙回藏之語言，並奏請多設學堂，且以北京官話以及漢文為主。如此一來，十年之後，雖然藩服及各省之言語不能全行化合，亦可漸期一致。¹⁸⁵

對於這些建言，滿洲統治者採納了部分建議。在新政期間，滿洲皇帝將漢文視為「國文」，一改清文為「國家根本」的傳統，這可從新式學堂所開設的語言科目中一窺端倪。而且，這部分亦為前人研究尚未觸及的地方。關於新式學堂的語言科目，《學部官報》有詳細的記載，茲整理如下：

¹⁸² 高風，《奉天八旗中學概述》（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63），頁150。

¹⁸³ 朱有璣主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二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頁790。

¹⁸⁴ 清·李蔚然，〈舉人李蔚然陳化除滿漢界限之策以立憲為至善之法呈〉，《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頁954。

¹⁸⁵ 〈條陳融化滿漢策〉，《大公報》，第1854號，頁3a，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一日，代論。

表二 新式學堂語言學習科目一覽表

學校種類	語文學習科目	學堂設立日期	備註	資料來源
大學堂	設有滿蒙文學門		1.之前大學堂課程中，將滿蒙文字僅註於地理學門中國方言之下。後將滿蒙文學門列於中國文學之前。 2.大學堂於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初六日奉旨開設滿文課程。	《學部官報》，第23期，頁468，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一日。
一般小學堂（例如：保定公立第一兩等小學堂、天津中學堂、北洋客籍學堂）	國文	保定公立第一兩等小學堂：光緒三十一年正月。 天津中學堂：光緒二十九年正月。 北洋客籍學堂：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國文一科的教員為「漢文教員」。	同上，第19期，頁402，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20期，頁413、415，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一日。
京師滿蒙文高等學堂	滿蒙文高等科：滿文、蒙文、蒙語、俄文。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同上，第122期，頁256，宣統二年五月一日。
	藏文高等科：藏文、藏語、英文。			
京師滿蒙文中學堂	滿蒙文中學科：滿蒙語文、中國文學。			同上，第122期，頁256-257，宣統二年五月一日。
	藏文中學科：藏文藏語、中國文學。			
八旗高等小學堂（官立）	國文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	八旗第三高等小學堂與第六高等小學堂中，同時教授國文、滿蒙文。	同上，第32期，頁655-659，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左翼八旗初等小學堂（官立）	國文	光緒三十年十月~三十一年五月		同上，第32期，頁655-659，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右翼八旗初等小學堂（官立）	國文	光緒三十年十月~三十一年二月		同上，第32期，頁655-659，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內務府三旗高等小學堂（官立）	國文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		同上，第32期，頁655-659，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內務府三旗初等小學堂（官立）	國文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		同上，第32期，頁655-659，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健銳營高等小學堂（官立）	國文	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		同上，第32期，頁655-659，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健銳營初等小學堂（官立）	國文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		同上，第32期，頁655-659，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公立八旗中學堂（公立）	國文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同上，第 32 期，頁 655-659，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外火器營高等小學堂（公立）	國文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		同上，第 32 期，頁 655-659，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外火器營初等小學堂（公立）	國文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		同上，第 32 期，頁 655-659，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正紅滿公立兩等小學堂（公立）	國文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同上，第 32 期，頁 655-659，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鑲紅滿公立兩等小學堂（公立）	國文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同上，第 32 期，頁 655-659，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鑲藍滿公立兩等小學堂（公立）	國文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		同上，第 32 期，頁 655-659，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正藍旗蒙古初等小學堂	學生內有年齡稍長者，另設清文一科，在鐘點以外教授。			同上，第 73 期，頁 129，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蒙古蒙養小學堂	專習滿蒙漢語言文字		蒙古蒙養小學堂於宣統元年正月二十四日奉旨開設滿文課程。	同上，第 79 期，頁 248，宣統元年二月十一日。
土默特兩等小學堂		宣統元年		同上，第 111 期，頁 89，宣統元年十二月一日。
東三省初等小學	滿蒙索倫之不通漢語者，各該處學堂添聘滿文或蒙文教習一員，將粗淺教科書附譯滿蒙文，發令講讀，並辦滿蒙漢文簡明白話報，以勸導之。			同上，第 12 期，頁 267，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東三省八旗滿蒙文中學堂	滿文、蒙文		《學部官報》並未記載東三省八旗滿蒙文中學堂於何時設立，僅記載臣工於宣統元年十二月初四日奏請開設。	同上，第 111 期，頁 232-233，宣統元年十二月一日。
河南官立滿營初等小學堂	有滿文一門			同上，第 53 期，頁 408，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山西滿營小學堂	國文	光緒二十八年		同上，第 11 期，頁 231，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4 期，頁 220，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甯夏滿營學堂	滿營學堂學生曾被允許專習俄文，不必習普通學。		甯夏滿營學堂於宣統元年七月初八日開設滿文課程日程。	同上，第 98 期，頁 552，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一日。
各省駐防學堂	均設「國語滿文」專科。		各省駐防學堂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奉旨開設滿文課程。	同上，第 13 期，頁 274，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
吉林駐防學堂	設有「滿文專科」。			同上，第 27 期，頁 558，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京口八旗中學堂	國文、清文、英文、日文			同上，第 52 期，頁 366-367，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一日。
京口八旗中學堂附屬高等小學堂	國文、清文、英文、日文			同上，第 52 期，頁 367，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一日。
京口八旗初等小學堂	國文、清文			同上，第 52 期，頁 372，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一日。
青州駐防備齋學堂	國文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此處國文包括讀經與讀本。	同上，第 56 期，頁 444，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青州駐防初等小學堂	國文、德文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同上，第 56 期，頁 445，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青州駐防八旗繙譯學堂	清文、漢文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同上，第 56 期，頁 445，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官立江甯駐防清文學堂	清文、國文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		同上，第 71 期，頁 99，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官立江甯駐防開通中學堂	國文、東文、英文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	並未教授滿文。	同上，第 71 期，頁 91，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官立江甯駐防初等小學堂	國文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	並未教授滿文。	同上，第 71 期，頁 99-100，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公立江甯駐防女學堂	國文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並未教授滿文。	同上，第 71 期，頁 100，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西安清文學堂	國語清文		1.為中小學堂。 2.西安清文學堂於宣統元年八月初九日奉旨開設滿文課程。	同上，第 101 期，頁 600，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一日。
伊犁興文學校	教授滿、蒙、漢三文。			同上，第 47 期，頁 281，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藏文中學堂	藏文、藏語			同上，第 109 期，頁 50，宣統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由表二可知，八旗高等小學堂中，八旗第三高等小學堂與第六高等小學堂皆同時教授國文、滿蒙文，顯示此時的「國文」已不再是滿文，而為漢文。其次，京口八旗中學堂、京口八旗中學堂附屬高等小學堂、京口八旗初等小學堂以及官立江甯駐防清文學堂亦同時教授國文與清文，可見其所學習的「國文」即為漢文。再次，在一般八旗小學堂中，「國文」一科的教員為「漢文教員」，由此也可推知其所學習的「國文」應係漢文。除此之外，青州駐防備齋學堂所習之「國文」的內容包含讀經與讀本，亦可見「國文」為漢文，不為滿文。

自清初以來，滿洲統治者便一直強調清語（滿語）為國語，儘管在清代官書典籍中亦可見以清文（滿文）為「國書」，¹⁸⁶但從目前所發現的史料來看，並未以「國文」指稱清文。在此情形下，清末的滿洲皇帝較可在無形中接納漢文為國文。這亦顯示降及晚清，只要是大清國的臣民，無論旗人或民人，皆需學習漢文。旗人不再像以往一樣被要求一定得學清文，且當官也不一定需要精通清文，如此皆大大降低八旗的特殊性，有助於旗人齊民化的發展。

而且，從上表亦可發現山西滿營小學堂、官立江甯駐防開通中學堂、官立江甯駐防初等小學堂以及公立江甯駐防女學堂等旗學並未教授滿文。究其原因，居住在這些地區者，以漢人居多，日常生活和社交往來的主要文字皆為漢文，旗人如不通漢文，實難以生存。在此情況之下，八旗子弟基於生活上的需要，已以漢文取代滿文，成為日常生活的主要通用文字。職是之故，受所處環境的影響，八旗學校僅教旗人子弟漢文，放棄了滿文傳統，逐漸在文字上在地化。

¹⁸⁶ 舉例而言，乾隆皇帝在頒布一道關於滿文的諭旨時指出：「我朝創制國書，分十二字頭，簡而能該，用之無所不備。」（《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365，頁14b，乾隆十五年五月下辛酉條。）乾隆四十二年（1777），乾隆皇帝下令編纂《滿洲源流考》時亦提及：「本朝國書，自太祖時，命額爾德尼巴克什等，遵製通行，或金初之字。其後因式微散佚，遂爾失傳，至我朝復為創造。」（《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039，頁7a-7b，乾隆四十二年八月下壬子條。）

值得注意的是，文字在地化的同時，清廷亦相當注重文字的工具性利用與滿洲傳統的維持。先就文字的工具性利用來看，科布多參贊大臣在奏請添設蒙養小學堂的奏摺指出了設立蒙養小學堂的原因：一為政令維新之際，各處文移率多漢字，怕此過程中會有所誤會，故必須先將漢文繙譯成清文之後再繙譯成蒙文；二為游牧之地接近強鄰，久恐外人煽誘，即欲向其開陳利害，非用漢字語言亦不能深入其心。¹⁸⁷由此可知，蒙古蒙養小學堂設立的目的在於讓蒙古人學習漢字，以便看得懂漢字書寫的公文。再者，朝廷曾允許甯夏滿營學堂的學生專習俄文，並明確指出其目的在於「以為交涉之助」，故規定專習俄文之學生，不發給文憑，不請獎勵，只求能於適用。¹⁸⁸由此亦可看出滿洲統治者仍然較為信任八旗，故對外交涉的語言人才，仍以旗人為培養對象，所以才會下令甯夏滿營學堂的學生可專習俄文，以培養其外交能力。總而言之，蒙古蒙養小學堂的設立以及甯夏滿營學堂的專習俄文，皆相當具有目的性與工具性。

再就滿洲傳統的維持來說，首先，統治者視漢文為國文的同時，並未將「漢語」視為「國語」，而仍是把「清語」視為「國語」。舉例而言，統治者強調吉林為國朝根本重地，認為「清文國語」尤宜加意講求，¹⁸⁹加上吉林地區使用滿語滿文者較多，故吉林駐防學堂設有「滿文專科」。而且，各省駐防學堂皆設有「國語滿文」專科，西安清文學堂亦設有「國語清文」的語言學習科目。由「清文國語」、「國語滿文」以及「國語清文」等詞彙便可推知，駐防學堂所學習的「國語」即為滿語，而非漢語。其次，先前京師大學堂課程中，將滿蒙文字僅註於地理學門中國方言之下，新政期間，朝廷將滿文從地理學門之中的中國方言下獨立出

¹⁸⁷ 〈科布多參贊大臣溥潤奏添設蒙小學堂摺〉，《學部官報》，第79期，頁2b-4a，宣統元年二月十一日，京外章奏。

¹⁸⁸ 〈議覆甯夏將軍等奏滿營學生專習俄文摺〉，《學部官報》，第98期，頁1b-2b，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部章奏。

¹⁸⁹ 〈吉林將軍副都統附奏吉省設立滿文專科片〉，《學部官報》，第27期，頁42b-43a，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京外奏稿。

來，列於中國文學之前。再次，東三省總督錫良等人在奏請創辦八旗滿蒙文中學堂的奏摺中指稱：滿蒙文字，國本攸關，非特設專科，研究有素，不足以保國粹。¹⁹⁰無論是將「清語」視為「國語」；或者將滿文從地理學門之中的中國方言下獨立出來，列於中國文學之前；甚或將滿蒙文字看作「國粹」，皆在在凸顯於在地化的同時，清廷仍然強調滿蒙文字的重要。不過，從另一方面來看，當日常生活的語言文字必須淪為國粹而加以保護時，則更證此種語言文字已無法適存於旗人民間社會。

大體而言，文字使用上的在地化、文字的工具性利用與固守「八旗根本」三者係同時並行不悖的，只是孰輕孰重的問題而已。而且，同樣是使用漢文，一般旗人與滿洲統治者的動機也大相逕庭。站在一般旗人的立場而言，受所在環境的影響，為了適應當地以漢人居多的生活環境，他們不得不以漢文替代滿文，在地化影響顯著。但就統治者的立場來看，要求旗人學習漢字的動機係為公文往來的需要以及拉攏人心，故較有工具性利用的意義。

（三）旗人的留學教育

除了開辦八旗新式學堂之外，清政府亦選派留學生出國讀書，直接接受近代新式教育；而且，遣派留學亦被當時的知識份子視為融和滿漢界線的辦法之一。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崇實學堂的文耀等五十餘人，聯銜條陳融和滿漢界限一切事宜，內容總計大綱十八條，其中的第十條即為「遣派留學」。¹⁹¹而八旗的留學教育，可分別從一般留學生與陸軍留學生兩方面來看：

¹⁹⁰ 〈東三省總督錫良奉天巡撫程德全奏創辦八旗滿蒙文中學堂摺〉，《學部官報》，第 111 期，頁 2b-3a，宣統元年十二月一日，京外奏牘。

¹⁹¹ 此十八條概略如下：（一）官缺不分滿漢（二）裁減駐防兵額（三）改京旗駐防為郡縣（四）裁撤內旗（五）特定自治郡縣（六）改蒙古、青海為行省（七）刪除八旗專律（八）通婚姻（九）劃一禮俗（十）遣派留學（十一）變通姓氏（十二）保存學堂（十三）教育青年（十四）開墾蒙荒（十五）擴充工藝（十六）削蕩辮髮（十七）開釋禁例（十八）維持市面。（〈應詔陳言〉，《大公報》，第 1848 號，頁 491，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要聞。）

1.一般留學生

在選派留學生時，滿洲統治者仍然最先考慮八旗子弟，優先給其出國深造的機會。據統計，光緒二十七年中國在日本的二百六十九名留學生當中，漢族官費留學生共有一百二十八人，自費生一百一十人；旗人留學生共三十一人，¹⁹²均為官費生，佔官費留學生總數的19.5%。¹⁹³這樣子的比例看似不高，但若以八旗人口佔全國總人口數的比例來看，清末旗人官費留學生所佔比例仍然遠多於漢人，這也顯示出朝廷對旗人留學教育一事的重視。清末相當負有名望的江寧將軍鐵良即曾於光緒二十四年至二十八年間留學日本，¹⁹⁴回國受到清廷重用，在中國的政治與軍事發展過程中占有一席之地。

值得注意的是，在八旗子弟之中，滿洲統治者特別重視宗室子弟的留學。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清廷頒布上諭：

宗室八旗，風氣未開，亟宜廣為造就。著宗人府、八旗都統遴選各旗子弟，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志趣正大，資質聰明，體氣強壯者，造冊開送軍機處進呈，聽候派員覆覈挑選。給資遣赴各國游學，藉資練習而廣見聞，用副朝廷圖治育才至意。¹⁹⁵

翌年，外務部即制定〈出洋學生章程〉，將留學生分為貴胄生、官派學生以及遊學學生三等。其中，第一等的貴胄學生即王公大臣的子弟，以八旗子弟的比例最大。這些人在留學方面享有特殊優厚的待遇，例如：其治裝費、川資費等等，都比譯員與教員為多，其中的差別待遇顯而易見。惟在留學國家與學習科目方面，朝廷仍設有諸多限制，留學國以英、美、德三國為限，學習科目

¹⁹² 其中，宗室二人、滿洲十四人、駐防四人、漢軍七人、蒙古四人。

¹⁹³ 陳學恂、田正平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留學教育》，頁373。

¹⁹⁴ 房兆楹輯，《清末民初洋學學生題名錄初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2），頁47-48。

¹⁹⁵ 《清實錄·德宗景皇帝實錄》，卷492，頁15b-16a，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下乙卯條。

則僅限定於政法、陸軍兩科。¹⁹⁶由統治者特別重視宗室子弟的留學亦可推知，降至清末，統治者已無法或無能力繼續顧及全體旗人的利益，只好放棄統治集團的外圍分子，僅維持其自身與近支宗室的特殊權利。不過，儘管待遇優厚，朝廷給每人每月學費銀三百兩，但宗室出洋者寥寥，總計只有「憲大爺章佶、公爺興、將軍瑞張、爵爺繩祖」等四人出國留學而已，無怪乎《盛京時報》發出「貴胄世受國恩，乃竟如此，不亦大負朝廷教育之盛心耶」的感嘆。¹⁹⁷

2. 陸軍留學生

欲達強兵壯武的目的，除了成立軍事學堂之外，派遣留學生亦為軍事教育的另一項重要內容。光緒三十年，練兵處奏訂〈選派陸軍學生遊學章程〉，按該章程規定，每年陸軍學生遊學定額為一百人，然光是江寧、杭州、福州、荊州、西安、寧夏、成都、廣州、綏遠城、熱河、察哈爾、密雲以及青州等十三處駐防加上京旗定額，便已達到十九人之多，佔總數的 19%。¹⁹⁸就八旗陸軍學生留學的國家來看，主要以日、英、法、德、奧為主，其中又以派赴日本者為多。根據李德新的統計，自光緒三十年起，一直到光緒三十四年為止的這段期間，派出的四期旅日陸軍留學生中，至少就有九十人是旗人。¹⁹⁹由此也可看出滿洲統治者在挑選赴日留學的軍事人才時，仍相當重視八旗子弟。這些人學成歸國之後，或入學堂、新軍任職，或入政府做官。諸如在清末民初政治舞台上扮演重要角色的良弼（1877-1912）、金麟（生卒年不詳）以及文祺（生卒年不詳）等人，均曾留學日本。²⁰⁰他們雖仍具旗人身分，但僅為新軍一員，與漢人一般，傳統的「八旗武力」已不復存在。

¹⁹⁶ 陳啟天，《近代中國留學史》（臺北：天一出版社，1973），頁129。

¹⁹⁷ 〈貴胄出洋之寥寥〉，《盛京時報》，第 326 號，頁 44，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十五日，時事要聞。

¹⁹⁸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組編，《清末新軍編練沿革》，頁335-336。

¹⁹⁹ 李德新，〈清末新政與八旗社會〉，頁7。

²⁰⁰ 佚名編，《清末民初留日陸軍士官學校人名簿》（臺北：文海出版社，1971），頁 22、61、76。

綜上所述，清末八旗教育的變革，促使八旗教育逐漸走向齊民化。就新式學堂的管理體制以及教學內容而論，八旗新式學堂與漢族普通中小學的管理方式大致相同，惟在語文學習科目上略有差異。儘管有些八旗新式學堂仍然教授滿蒙文字語言，但受所在環境以及統治者意志的影響，絕大部分都設有「國文」一科，且此時的「國文」已轉變成漢文，不再是指滿文。這顯示只要是大清國的臣民，無論旗人或民人，皆需學習漢文。旗人不再像以往一樣被要求一定得學習清文，轉而與民人一體學習漢文，即便這含有工具性利用的成分，但亦使八旗特殊性大為降低。再從八旗學堂的入學資格來看，清末已有八旗學堂不分滿漢，無論旗籍或民籍一律招考，有助於八旗教育的齊民化。最後就留學教育來說，遣派留學生在當時亦被視為融和滿漢界線的辦法之一，無論民人或旗人皆有機會留學，拉近了旗、民之間的距離，一起西化。

六、結語

入關之初，滿洲統治者為鞏固政權，給予八旗種種特殊優厚的待遇，強調其特殊性與優越性。但這種情形自晚清以降，出現重大變化。意即統治者刻意消除一般旗人的既得利益，卸除他們自入關以來享有的諸多特權，降低八旗的特殊性，導致旗人在政治、經濟、法律身分、教育等方面逐漸與民人齊一。綜觀而論，旗人齊民化的發展過程可以說是朝著反特殊化的方向進行，當八旗的特殊化發展至成熟階段時，就開始了齊民化的歷程。其中，又以經濟層面最早開始齊民化。

從旗人在經濟上的特殊性來看，八旗子弟向來免服差徭，免繳糧草與布匹，且仰賴朝廷的俸餉養贍，不事生產。惟晚清以降，八旗人口繁衍快速，加上戰爭頻仍，餉枯庫竭，統治者無力繼續照顧所有旗人，只好採取移旗屯田、削減八旗兵餉、廢除旗民交產禁令等措施，以國家利益為重，不再保障八旗生計來源，削弱旗人在經濟上的特殊性。到了清末，國家財政危機更為嚴

重，統治者力有未逮，被迫藉著裁停旗餉、屯田移墾、興辦實業、選壯為兵、廢除旗民交產禁令等措施，要求八旗子弟自謀生路，脫離朝廷養贍，使其與民人一樣，自食其力，從而加速旗人在經濟上的齊民化。

就旗人在政治地位上的特殊性而言，主要表現在入仕與升轉途徑、官職缺額的分配以及權力的掌握等三個層面。但降至清末，清朝政權岌岌可危，反對獨厚旗人的聲浪四起。當清廷統治能力不及以往時，為了延續政權的穩定，朝廷不得不推行諸多改革。在政治上以政府力量，從任官不分滿漢與一體推行地方自治兩方面著手，強調滿漢一體和旗人的地域屬性。透過廢除舊有的官缺分滿漢之制度，並讓漢人擔任以往只有旗人才可擔任的職務；以及重視旗人與居住地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且打破旗、民之間的地域界線等方式，逐步取消八旗的政治特權，拉近旗、民之間的距離。

從八旗在法律身分上的特殊性來說，自清初以來，儘管旗人與民人皆在《大清律集解附例》的適用範圍內，但旗人在法律上享有用鞭責枷號取代正刑、犯罪免發遣以及不歸州縣地方司法管轄等民人所未擁有的特殊待遇。不過，至同治四年，清廷下令在外省落葉生根的旗人，儘管仍為旗籍，但所有詞訟案件統歸該州縣管理，如有滋生事端者，則概由該地方官照民人一律懲治，有意給予地方官員管理旗人的司法管轄權，惟此道命令並未被認真執行。一直到清末，沈家本進行劃一刑律與劃一審判機構的改革以後，旗人在法律上的特殊權利方告消失。另外，與法律身分息息相關者為旗、民通婚問題。有清一代，清廷基於保種考量，禁止旗人與民人通婚。但儘管如此，旗人娶民女為妾的情形仍時有所聞。直到清末，滿洲統治者才不得不下令准許旗、民通婚，進而降低了旗人在身分上的特殊性。

就八旗在教育制度上的特殊性而論，滿洲統治者相當重視宗室與八旗子弟嫻熟「國語騎射」的本習，故設立許多八旗學校，藉以保存滿洲文化傳統，並培養、造就統治人才。至同治元年，

在外交與政治的雙重考量下，成立京師同文館，只招收八旗子弟入學。惟這種八旗在教育上的特殊性，於在清末產生巨大改變。八旗新式學堂與漢族普通中小學在學堂管理體制以及教學內容等方面大致相同，旗人不再像以往一樣被要求一定得學習清文，轉而與民人一體學習漢文。且該學堂的入學資格亦不分滿漢畛域，無論旗籍或民籍一律招考；而且，無論旗人或民人皆有機會留學，大大縮小了旗、民之間在教育制度上的差距，一起西化。

進一步探究影響旗人齊民化發展的變項，實與滿洲統治者的意志、清政府的能力以及在地化等關係密切。就統治者的意志而論，儘管清帝身為滿洲人，但同時亦為全中國的皇帝。因此，即便滿洲皇帝欲照顧旗人，但仍須顧及滿洲政權在中國統治的穩定，不得不隨時局而有所調整。就政府能力來說，八旗為國家根本，故滿洲皇帝相當強調並致力於維持旗人的特殊性。然而，當客觀條件不允許清廷這麼做，或政府力有未逮時，亦只好減少對旗人的照顧，甚至取消八旗的部分特權，使旗人的特殊性大為降低，逐漸與民人齊一。就在地化的影響而言，居於漢地，旗人必須遷就所在環境而有所調整，其言行、生活方式、文化傳統與風俗習慣必然會有所轉變，不再獨立於所處環境之外，從而逐漸適應漢人社會，甚至放棄部分的滿洲民族傳統，漸次與民人相同。

綜觀清末旗人的齊民化，儘管統治者刻意卸除八旗在政治、經濟、法律或教育方面的特殊權利，但並未取消八旗制度，且近支宗室並不包括在齊民化的範圍之內。大體而言，清廷的對應之道似是故技重施，亦即仿照清中葉將八旗漢軍與旗奴逐出滿洲統治集團外的方式，再度以縮小統治集團來因應，排除身處集團外圍之一般旗人的既得利益，而僅維持核心成員——宗室皇族的特殊權利。而且，即便同樣是宗室，其中亦有等差之分，當時京師所流行的諺語「近支排宗室，宗室排滿，滿排漢」即為很好的例證。²⁰¹朝廷這種欠缺誠意的改革與作為，遂引發了朝中大臣與社會大眾的不滿，加劇社會危機，終導致清朝政權的覆亡。

²⁰¹ 劉體智，《異辭錄》（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197。

儘管從清末的各種改革來看，統治者對旗人的種種照顧仍然優於漢人，且依然不肯放棄自身與近支宗室的特殊權利；然應該說，假以時日，八旗或能達到全面徹底的齊民化，惟尚未達成，清朝的統治旋即引起反感，故僅可將此階段視作旗人齊民化的展開。迨清朝政權瓦解之後，旗人已不再是統治階層，以往所享有的特權大多業已消逝。為了求職與擺脫社會歧視，民初許多旗人甚至冠姓改籍，放棄旗籍，想盡辦法消除其特殊性，以求生存。如此一來，儘管還有一些旗人遺民在心態上不願變成一般民人，亦有少數旗人仰仗民國政府訂定的〈清室優待條件〉繼續維持著原來的特權生活；然而，在大時空環境的迫使下，〈清室優待條件〉並未徹底執行，絕大多數的旗人喪失了以往的特權、身分與地位，與一般民人齊一。

1967 年，何炳棣在全面論述清朝在中國史上的重要性時，聚焦於漢文化對非漢民族的作用力，進一步論證滿洲政權實施制度性的漢化政策，實有利於清朝從八旗部落政權轉向中央集權帝國的發展，並且贏得漢族精英的支持。因此，何氏認為採行有系統的漢化政策，是清朝統治成功的關鍵。²⁰²事隔三十年後，羅友枝（Evelyn Rawski）於 1996 年歸納過去十多年的清史研究成果，對以往的漢化觀點提出質疑，認為中國歷史上的非漢民族征服政權，始終存在著抵制漢化的意識；而滿洲統治者則融合了內陸亞洲與漢人思想意識，形成新的統治權，從而建構多民族的帝國，成為清朝統治中國成功的關鍵。²⁰³對於羅友枝的挑戰，何炳棣對自己在三十年前所提的觀點仍然深具自信。他駁斥羅友枝的觀點，認為漢化是一個漫長、複雜且持續不斷的進程，如果拒絕接受「漢化」觀點，則無法解釋滿族統治中國的成功。²⁰⁴

²⁰² Ping-ti Ho,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Ch'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6: 2(February, 1967), pp.189-195.

²⁰³ Evelyn Rawski, "Presidential Address: 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Q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5: 4 (November, 1996), pp. 829-838.

²⁰⁴ Ping-ti Ho, "In Defense of Sinicization: A Rebuttal of Evelyn Rawski's'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7: 1 (February, 1998), pp. 128-152.

何炳棣聚焦於旗人被漢人同化的結果，強調漢文化對非漢民族的作用力；羅友枝則是站在滿洲統治者的立場，主張「滿洲中心觀」，認為中國歷史上的非漢民族征服政權，始終存在著抵制漢化的意識。其實，無論是羅氏或何氏的觀點，皆言之有據，但是因為兩人切入角度的不同，所以形成了一場王成勉所謂之「沒有交集的對話」。²⁰⁵然而，「漢化」一詞本身即富有漢民族優越意識的內涵，且缺少明確的定義與衡量的標準，其解釋範圍亦不夠寬廣。而且，透過本文的討論可知，僅從漢化的角度切入，實無法充分解釋清末旗人地位的變化，及其在政治、經濟、法律、教育等方面漸次與民人齊一的過程；亦不能描述八旗受所在環境影響，與民人在外觀上漸趨一致的現象；甚至無法闡釋旗人受西力作用，與民人一體西化的情形。因此，跳脫滿人漢化的思考框架，改從齊民化的視角觀之，或許可以對滿漢關係的討論，提出一些不一樣的見解。

²⁰⁵ 關於滿人漢化的討論，詳見王成勉，〈沒有交集的對話——近年來學界對「滿族漢化」之爭議〉，收錄於汪榮祖、林冠群主編，《胡人漢化與漢人胡化》（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2006），頁57-81。

徵引書目

一、檔案資料

- 《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臺北：文海出版社，1981。
- 《國家圖書館藏清代稅收檔案史料匯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微縮複製中心，2008。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8。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軍機處檔摺件》。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光緒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3。
- 國家檔案局明清檔案館編，《戊戌變法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58。

二、官書典籍

-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實錄·宣宗成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實錄·德宗景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戶部則例》，道光二年校勘本。
-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臺北：國史館，1986。
- 清·朱壽朋，《光緒朝東華錄》，北京：中華書局，1958。
- 清·沈家本，《歷代刑法考：附寄簃文存》，北京：中華書局，2006。
- 清·崑岡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臺北：啟文出版社，1963。

- 清·鄂爾泰等纂，《八旗通志初集》，臺北：學生書局，1968。
- 清·黃恩彤編，《大清律例按語》，清道光二十七年番德奮海山仙館原刊本。
- 清·黃彭年等修，《畿輔通志》，臺北：華文出版社，1968。
- 清·毓盈著，《述德筆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
- 清·福格，《聽雨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1963。
- 清·劉體智，《異辭錄》，北京：中華書局，1988。
- 清·歐陽兆熊、金安清，《水窗春囁》，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清·談遷，《北游錄》，北京：中華書局，1960。
- 清·薛允升，《讀例存疑》，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

三、報章

- 《大公報》，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 《政治官報》，臺北：文海出版社，1965。
- 《正宗愛國報》，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
- 《學部官報》，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0。
- 《順天時報》，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
- 上海報館編，《申報》，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
- 吉林省城學務公所編，《吉林教育官報》，北京：全國圖書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6。
- 盛京時報影印輯，《盛京時報》，瀋陽：盛京時報影印組，1985。

四、專書著作

- 刁書仁，《東北旗地研究》，吉林：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
- 中國史學會主編，《辛亥革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組編，《清末新軍編練沿革》，北京：中華書局，1978。
- 民族問題五種叢書遼寧省編輯委員會編，《滿族社會歷史調查》，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5。
- 朱有璣主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二輯》，上海：華東師範大

- 學出版社，1989。
- 佚名編，《清末民初留日陸軍士官學校人名簿》，臺北：文海出版社，1971。
- 杜正勝，《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
- 沈兆禔，《吉林紀事詩》，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
- 房兆楹輯，《清末民初洋學學生題名錄初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2。
-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編，《滿洲舊慣調查報告·典的習慣》，新京：大同印書館，1935。
- 胡思敬，《國聞備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
- 夏曉虹，《晚清女性與近代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 孫靜，《「滿洲」民族共同體形成歷程》，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8。
- 烏廷玉、衣保中、陳玉峰、李帆，《清代滿洲土地制度研究》，吉林：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
- 高旺，《晚清中國的政治轉型：以清末立憲改革為中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 高風，《奉天八旗中學概述》，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63。
- 高曉芳，《晚清洋務學堂的外語教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
- 常書紅，《辛亥革命前後的滿族研究——以滿漢關係為中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
- 張晉藩，《清律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992。
-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
- 陳元暉主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
- 陳向陽，《晚清京師同文館組織研究》，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 陳啟天，《近代中國留學史》，臺北：天一出版社，1973。
- 陳學恂、田正平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留學教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
- 傅宗懋，《清代軍機處組織及職掌之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7。
- 楊逢春，《伊犁辛亥革命見聞錄》，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1。
- 路康樂(Edward J. M. Rhoads)著，王琴、劉潤堂譯，《滿與漢：清末民初的族群關係與政治權力（1861-1928）》(*Manchus and Han: Ethnic Relations and Political Power in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China, 1861-1928*)，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
- 劉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
- 鄧實輯，《光緒壬寅（廿八）政藝叢書》，臺北：文海出版社，1976。
- 魏影，《清代京旗回屯問題研究》，哈爾濱：黑龍江大學出版社，2009。
- 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臺北：作者自行出版，1985。
- 多賀秋五郎，《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民國篇（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6。

五、論文

- 王成勉，〈沒有交集的對話——近年來學界對「滿族漢化」之爭議〉，收錄於汪榮祖、林冠群主編，《胡人漢化與漢人胡化》，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2006。
- 佟佳江，〈清代八旗制度消亡時間新議〉，《民族研究》，5（北京，1994），頁 101-108。
- 吳伊勻，〈清代滿族子弟的傳統教育〉，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4。

- 吳志鏗，〈晚清有關消除滿漢畛域的討論——以光緒三十三年七月諭令建言為中心〉，收錄於林麗月主編，《近代國家的應變與圖新》，臺北：唐山出版社，2006。
- 吳志鏗，〈清代前期滿洲本位政策的擬訂與調整〉，《歷史學報》，22（臺北，1994.6），頁 85-117。
- 李德新，〈清末新政與八旗社會〉，長春：東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
- 肖朗、施崢，〈日本教習與京師警務學堂〉，《近代史研究》，5（北京，2004），頁 35-41。
- 林乾，〈清代旗、民法律關係的調整——以「犯罪免發遣」律為核心〉，《清史研究》，1（北京，2004），頁 39-50。
- 侯杰、李淨昉，〈文本・書寫・主體身分——以清末惠興自殺殉學事件為中心〉，《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5：4（鄭州，2012），頁 153-154。
- 張睿娟，〈清代滿人的漢化問題——以滿文滿語的使用為例〉，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年。
- 陳文石，〈清代的侍衛〉，《食貨月刊》，7：6（臺北，1977），頁 249-261。
- 陳文石，〈清代的筆帖式〉，《食貨月刊》，4：3（臺北，1974），頁 65-76。
- 陳文石，〈清代滿人政治參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48 本 4 分（臺北，1977），頁 529-594。
- 鹿智鈞，〈清朝旗人的法律地位〉，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1。
- 賈艷麗，〈清末旗人軍事改革與八旗生計〉，《滿族研究》，3（瀋陽，2009），頁 41-46。
- 趙麗豔，〈清末奉天省安圖縣遷旗始末〉，《滿族研究》，1（北京，2006），頁 82-86。
- 齊紅深，〈滿族教育史研究中的幾個問題〉，《滿族研究》，3（瀋陽，1994），頁 22-25。

- 劉世珣，〈清中期以後的旗務政策（1780-1911）〉，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
- 劉鳳翰，〈晚清的陸軍革新〉，收錄於氏著，《中國近代軍事史叢書·第一輯》（臺北：黃慶中，2008），68-72。
- 潘洪鋼，〈清代駐防八旗與漢族通婚情況蠡測〉，《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7：5（湖北，2007），頁61-66。
- 賴惠敏，〈從法律看清朝的旗籍政策〉，《清史研究》，1（北京，2011），頁39-52。
- 遲雲飛，〈清末最後十年的平滿漢畛域問題〉，《近代史研究》，5（北京，2001），頁21-44。
- 韓大梅，〈清代八旗子弟的學校教育〉，《遼寧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遼寧，1996），頁73-75。
- 蘇欽，〈清末預備立憲活動中「化除滿漢畛域」初探〉，收錄於曾憲義主編，《法律文化研究·第二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頁74-89。
- 中見立夫，〈川島浪速と北京警務學堂・高等巡警學堂〉，《近きに在りて》，39（東京，2001），頁316-325。
- Rawski, Evelyn.“Presidential Address: 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Q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5: 4 (November, 1996), pp. 829-838.
- Ho, Ping-ti.“The Significance of the Ch'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6: 2 (February, 1967), pp. 189-195.
- Ho, Ping-ti.“In Defense of Sinicization: A Rebuttal of Evelyn Rawski's '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7: 1 (February, 1998), pp. 128-152.

六、工具書

- 安雙成主編，《滿漢大辭典》，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93。
- 薛波主編，《元照英美法詞典》，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Normalization of Bannermen in the Late Qing Period

Liu, Shih-hsun

Abstract

Rulers of the Qing dynasty regarded the “Eight Banners system as the foundation of the country” and have therefore rewarded the bannermen with a variety of privileges to emphasize their specialty and superiority. However, due to political unstable, finance difficulty and over populated bannermen forced government to renounce multiple privilege of bannermen in the Late Qing Period. Such policy change reduce specialty of bannermen and make them closer to common people that is a process which can be called the Normalization of Bannermen. We can noticed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ormalization of Bannermen is heavily influenced by the Will of Manchu Ruler, the Capability of Qing Government and the Indigenization of Manchus. For the Will of Manchu Ruler, He is not only the Manchu but also the Ruler of All China. Therefore he must stabilize his rule in all china that might cost some right of Bannermen. For the Capability of Qing Government, though the ruler wish to grant privileges to bannermen but if there are difficulties the Government will reduce, even cancel, privileges toward Bannermen that makes them more closer to common people. As for the Indigenization of Manchus, Manchus people lived deep inside China, they are deeply influence by the environment around them. Such influence are shown in their way of life and culture traditional getting closer to Han Chinese. Although the Qing Government still take care of Manchus in the Late Qing period, but such care are fading away until the Fall of Qing Dynasty, which was partly caused by the disappointment of people by more specialize of the ruling class, before it can be complete the Combination of bannermen and civilian. It is until the end of Qing Dynasty, the combination come into reality.

Key words: Combination of bannermen and civilian, New Deal in the Late Qing Period, Livelihood of bannermen, Education of Eight Banners, Separation of Manchu and Han